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15.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5.0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270 天

担保情况：无担保

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9】月



声明

本企业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9
一、常用名词释义.....	9
二、专业名词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27
一、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30
三、发行人承诺.....	30
四、偿债保障措施.....	31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1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42
八、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2
九、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56
十、发行人业务状况.....	60
十一、发行人拟建工程.....	83
十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及核心竞争力.....	83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87
第六章 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状况.....	98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8
二、公司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00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10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3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42



六、或有事项.....	148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148
八、关于境外重大投资及开展衍生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148
九、其他重要事项.....	14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50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150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150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51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151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	153
第九章 税务事项.....	154
一、所得税.....	154
二、印花税.....	154
三、增值税.....	154
四、税项抵销.....	154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6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7
一、信息披露机制.....	157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57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58
四、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159
五、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160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1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8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168
二、违约责任.....	168
三、偿付风险.....	168
四、发行人义务.....	16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6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9
七、处置措施.....	169
八、不可抗力.....	170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1
十、弃权.....	171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72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类型.....	172
二、条款触发情形.....	172
三、处置程序.....	172



第十五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6
一、 发行人.....	176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76
三、 托管人.....	177
四、 技术支持机构.....	177
五、 审计机构.....	177
六、 发行人法律顾问.....	178
第十六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备查文件.....	179
一、 备查文件.....	179
二、 查询地址.....	179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81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行业风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白酒行业、种猪繁育、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等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企业营业收入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所在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发展速度及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下滑或波动的风险。

2、负债较高风险: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负债总额不断增加,并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为 1,212,209.59 万元、1,456,128.99 万元、1,390,091.60 万元及 1,110,393.04 万元,资产负债率逐年为 61.07%、66.12%、64.14%及 57.59%,负债水平相对较高,如果经济出现下行局面,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将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二) 情形提示:

1、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发生过的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均未达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标准。

2、重大事项: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14.68 亿元,同比下降 101.48%。该事项涉及 MQ.7-3 中关于“重大财务不利变化”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已在“第六章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状况”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及近一期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3、股权委托管理: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存在股权委托管理情况。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者虽不同意但受已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变更、新增或变更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



可能性。

(二) 受托管理机制

无。

(三)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事先承诺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顺鑫农业	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融资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伍亿元人民币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2013 版）》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2013 版）》
主承销商/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多家机构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又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二、专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或顺鑫农业	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顺鑫控股	指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14年12月25日，顺鑫控股名称由"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牛栏山酒厂	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鹏程食品	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创新食品	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食品分公司，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小店种猪场	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小店畜禽良种场，为本公司的分公司
顺鑫佳宇	指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鹏程商贸	指	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宁城老窖	指	内蒙古顺鑫宁城老窖酒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原名为赤峰顺鑫宁城老窖酒业有限公司
汉中鹏程	指	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达州鹏程	指	达州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腾飞纸制品	指	北京顺鑫腾飞纸制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哺乳仔猪	指	从出生到断奶，一般为 30 日龄左右，体重达到 8 公斤左右
仔培猪	指	断奶到 70 日龄左右，体重达到 22 公斤左右的仔猪
育肥猪	指	70-130 日龄，体重达到 90 公斤
淘汰猪	指	达到预计可使用年限或已不能在继续进行配种生产的种猪
商品仔猪	指	进行销售的仔培猪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可能出现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存续期内的价值及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超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波动、资本市场和国家相关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期足额兑付，投资者可能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较高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负债总额不断增加，并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为 1,212,209.59 万元、1,456,128.99 万元、1,390,091.60 万元及 1,110,393.04 万元，资



产负债率逐年为 61.07%、66.12%、64.14%及 57.59%，负债水平相对较高，如果经济出现下行局面，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将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存货中房地产业务占比最大，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821,305.39 万元、815,981.95 万元、729,087.43 万元及 677,511.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7%、37.05%、33.64%及 35.14%。当存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尤其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发行人将面临相应损失，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和利润水平。若市场经济持续不景气，产品需求低迷时，发行人由于较高的存货占比将导致其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3、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程度较低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余额为 1,532,071.69 万元、1,755,679.56 万元、1,723,784.35 万元及 1,488,404.08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75,581.11 万元、1,203,782.77 万元、1,122,172.86 万元及 795,385.83 万元，流动比率逐年为 1.75、1.46、1.54 及 1.87，流动比率不高表明发行人资金流动性一般，如果发行人的经营出现较大问题，对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付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7,378.68 万元、6,556.20 万元、4,629.11 万元及 5,296.12 万元。如果一旦白酒、猪肉等快速消费品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将面临较大挑战，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和回收率将受到一定影响，可能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17,544.47 万元、130,459.88 万元、154,554.83 万元及-146,842.01 万元，波动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所引起，受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波动较大，如果市场经济环境出现较大的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6、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余额逐年为 772,873.54、746,026.89 万元、777,246.37 万元及 817,577.65 万元，变动主要是由于企业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其所有者权益金额及结构将面临变动的风险。

7、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很小，并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但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较多，随着产业链横向和纵向的发展，发行人可能存在由于关联方较多而导致的关联交易风险。

8、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有息负债分别为 536,628.48 万元、749,710.49 万元、720,371.65 万元及 708,568.21 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在本期发行期间，如果发行人有息债务不断增长，将可能影响公司债务的偿还。

9、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279,849.67 万元、262,731.97 万元、262,731.97 万元及 262,731.9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6.21%、35.22%、33.80%及 32.14%。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2,576.49 万元、336,067.73 万元、359,249.59 万元及 399,401.51 万元，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发行人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数量较大，且占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若股东在将来进行金额较大的利润分配，将导致降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规模，影响发行人风险抵御能力。

10、投资净收益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投资净收益逐年为 114.79 万元、1,114.79 万元及 174.48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11%、0.94%及 0.25%，金额及占比均呈现大幅波动趋势。未来如果投资收益持续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的稳定性。

11、白酒业务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的牛栏山酒厂酒类产品 2018 年度-2020 年度低档酒的产能利用率为 94.08%、106.24%、84.99%，中档酒的产能利用率为 75.07%、101.72%、91.85%，高档酒的产能利用率为 51.57%、82.42%、59.98%，对于发行人的宁城老窖酒类产品 2018 年度-2020 年度低档酒的产能利用率为 13.53%、12.04%、10.73%，中档



酒的产能利用率为 7.72%、9.87%、7.01%，高档酒的产能利用率为 6.70%、7.1%、3.67%，2020 年度白酒业务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如果发行人白酒业务产能利用率持续下滑，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状况。

1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9.82%、36.15%、28.36%，2018-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由于材料及人工成本增加导致主营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度毛利下降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营业成本增加。若成本控制水平不相应提高，将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负债结构不合理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23%、82.67%、80.73%及 71.6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则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水平，存在一定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白酒行业、种猪繁育、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等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企业营业收入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所在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企业发展速度及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下滑或波动的风险。

2、大规模疫病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种猪繁育、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行业易受牲畜疫病的影响，一旦出现其他有关猪养殖及屠宰的大规模疫情爆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都存在一定的风险。疫情发生将可能使发行人种猪产量下降及肉制品加工原材料不足，疫情将直接或间接地对消费者心理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3、房地产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房地产业务收入占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3.41%，如果国家对房地产施行宏观调控的措施不利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开展，会增加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利润贡献在白酒板块，主要收入贡献在白酒及猪肉板块，近年来白酒行业在经历了 10 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目前已经到了调整期，政府对于三公消费的限制及反腐力度的增强影响高端白酒的销售，也对发行人中端酒的销售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如果未来猪肉价格持续波动，有可能使得发行人在猪肉制品板块的收入持续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价格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白酒价格的不断上涨，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白酒制造业企业的数量逐年增加，企业的规模也逐年扩大，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白酒行业平均规模以上企业共有 1,200 余户，即使从平均规模以上企业情况看，白酒行业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不强的状况也非常明显，从品质的稳定性、产品的多样性到营销效能等角度分析，发行人的白酒板块面临着一定的竞争风险。

6、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内爆发了一些食品安全事件，如三聚氰胺事件、双汇瘦肉精事件、地沟油事件、牛肉膏事件、药品速成鸡事件、食品添加剂事件、白酒塑化剂事件等，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消费者最关心的问题之一，随着国家 2009 年修改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 2011 年颁布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反映出国家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要求越来越高，以往我国出现的一些食品安全问题也造成了部分消费者对市场上食品的信任危机，一旦出现食品安全危机，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多年以来累积所建立的品牌，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消费信心将受到严重的打击，以致将直接影响到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发行人作为国内知名的白酒生产和肉制品企业，虽然一直将食品安全全过程控制作为核心管理理念之一，在白酒原料采购、白酒生产、种猪繁育、生猪养殖、生猪收购贩运、生猪屠宰各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一旦出现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不到位，就可能爆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白酒板块的主要原材料是包装材料、酒基和粮食，猪肉板块的主要原材料是饲料。如果未来，饲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受市场环境和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原材料成本控制难度将加大，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将增加，从而影响其经营利润。

8、股东决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9、项目用地超期开发被回收的风险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且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于 2011 年取得的曲国用（2011）第 0912 号、曲国用（2011）第 0913 号及曲国用（2011）第 0914 号三块土地目前处于规划用地中，三块土地取得总价为人民币 1.50 亿元，发行人取得上述三块土地后因当地拟对土地用途作出调整，故发行人未及时对上述三块土地进行开发，且当地政府部门暂未对上述三块土地征收闲置费用并于 2013 年出具证明，表明持有上述土地的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但若未来因政策变动、管理不善、资金紧缺或其他原因导致下属房地产项目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动工开发，将面临项目用地被回收的风险，从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营运规模大，子公司众多，业务内容涵盖了白酒、生鲜等诸多业务板块，组织架构复杂，可能增加公司管理的难度。若公司实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业务整合措施无法充分、及时地应对公司经营扩展的需求，将使其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行业属于“大农业”范畴，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种猪繁育、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白酒制造与销售等。发行人从事的种猪繁育、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行业是我国政府大力扶持的行业，但国家可能会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如调整税收政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出台重大物价政策等。此外，未来政府对白酒行业所得税及消费税政策的调整及变动均将对白酒消费市场与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指导下及时有效地对生产经营做出相应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1、农业板块政策风险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生猪养殖的调控政策，包括猪肉储备、猪肉价格调控等方面的具体政策。国家出台畜牧产业政策的意图，主要是为了扶持其健康发展，充分调动规模养殖户的积极性，加快畜牧业养殖方式转变，提高畜牧产品质量，促进畜牧养殖向规模化发展。尽管如此，发行人仍存在短期内因国家对生猪或家禽产品市场价格的政策调控而影响公司短期盈利的风险。

2、酒类行业政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把白酒列入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对酒类企业项目立项和土地供给加以严格限制，酒类企业在争取各级技改扩能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融资评级、环境评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等方面都被严格限制。

2012年3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提出“禁止用公款购买香烟、高端酒和礼品”。该项禁止性高端规定可能对高端酒的销售形成政策性抑制，直接导致了国内高端酒市场景气度的下滑。发行人存在酒类行业受限的政策风险。



3、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土地是房地产经营的核心要素，土地供应、出让政策的调整，往往给房地产行业带来重大影响。与房地产行业相关的土地政策主要涉及以下多个方面：在土地储备管理政策方面，每年的建设用地增量计划安排、征收土地补偿费率的调整；在存量土地管理政策方面，土地闲置费率的调整、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政策变化；在土地出让管理政策方面，土地供给率政策调整、购地首付款比例及缴纳期限变化等。如果未来上述土地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如出现限制、控制供地速度或供地指标等，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造成影响。

另，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对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板块后续的经营带来影响。自 2010 年 1 月以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并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限购令”等政策，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虽然房地产行业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占比并不高，但国务院颁布的收紧信贷市场的行政命令及政策的密集出台使房地产市场再次出现浓厚的观望情绪并造成成交量下滑，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板块而言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表 3-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全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为 0。
4、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
5、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伍亿元（RMB1,500,000,000.00 元）
6、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7、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8、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100 元（壹佰元）
9、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托管形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



	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10、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1、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100 元
12、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3、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14、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5、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配售方式发行
16、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17、公告日:	2021 年【】月【】日
18、发行日:	2021 年【】月【】日
19、缴款日:	2021 年【】月【】日



20、起息日：	2021 年【】月【】日
21、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1 年【】月【】日
22、上市流通日：	2021 年【】月【】日
23、兑付日：	2021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5、兑付价格：	按超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26、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27、担保情况：	无担保
28、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29、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30、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承担
31、增进情况	无
32、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33、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1 年【】月【】日【】时至 2021 年【】月【】日【】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



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1 年【】月【】日 12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1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资金账户：9099990112104001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0002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1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



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三、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接受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 投资者具备识别、判断、承担风险的能力，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3.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还顺序相同的超短期融资券，而无须征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第四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一) 注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和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债务规模也随之增长。

发行人本次计划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所募资金计划 13.5 亿元用于置换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负债水平，优化公司整体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1.5 亿元拟用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国内生猪采购。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708,568.21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328,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61.02 万元以及长期借款 315,007.21 万元。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根据银监会营运资金量测算参考公式：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口径报表，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 155.11 亿元，销售利润率 4.61%，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2.03 次。根据发行人近三年销售收入及未来白酒、猪肉市场的增长前景，预计发行人未来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4%。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1 年营运资金量金额为 83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使用自有资金约 23 亿元；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 41 亿元；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 4 亿元。

根据公式：发行人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量-借款人自有资金-流动资金贷款



-其他渠道提供的营运资金=83-(-23)-41-4=61 亿元。鉴于此，发行人拟将此次注册金额 15 亿元中的 1.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用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国内生猪采购。

(二)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人此次在 15.00 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 5.0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此次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置换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与乡村振兴相关的流动资金。其中 3.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1.5 亿元用于下属分公司采购国内生猪采购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相关金额不低于当期发行金额的 30%，具体用途分析如下：

1、置换公司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整体融资情况，此次拟使用 3.5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未来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以调整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具体拟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拟计划使用规模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贷款类别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000.00	3.2500%	20,000.00	2020.12.21	2021.11.08	保证借款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0	3.2000%	10,000.00	2020.11.18	2021.11.17	保证借款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	3.2500%	5,000.00	2020.11.16	2021.11.15	信用借款
合计		35,000		35,000			

2、用于补充与乡村振兴相关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拟用于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国内生猪采购以促进农产品贸易发展，对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提振农民收入起到积极作用。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相关金额不低于当期发行金额的 30%。

(1)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用途的类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中，1.5 亿元将用于发行人下属分公司——



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采购河北、东北等地生产的生猪，属于乡村产业发展类。发行人此次采购对提振生猪类生产销售、促进农产品贸易发展、帮助当地种猪养殖农户增收起到积极作用。

(2) 符合乡村振兴政策要求的相关依据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具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意见中指出，要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确保粮、棉、油、糖、肉等供给安全。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稳定种粮农民补贴，让种粮有合理收益。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优化农产品贸易布局，实施农产品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立足县域布局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壮大县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

(3) 发行人支持乡村振兴计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顺鑫农业是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承担市场食品供应和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是保障北京市“稳产保供”的重要企业。顺鑫农业发行本期乡村振兴债券，符合 2021 年中央一号文精神。

本次，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用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国内生猪采购，按照最新平均单价 1700 元/头，预计采购 8.8 万头左右。上述采购将对河北、东北等欠发达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提供帮扶，有利于提高采购地区农户收入，进一步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指示精神，积极参与推动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猪肉作为重要农产品的一种，是国家重要物资，也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发行人作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旗下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主要从事猪肉产品加工及销售。国内农产品贸易种类主要包括猪肉、粮食、白糖等，发行人采购的猪肉主要来自河北、东北等地，业务对首都地区猪肉类供应形成重要支撑，提升当地生猪养殖农户积极性，保障农户收入，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

二是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鹏程食品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有效打通了农户与生产销售的产购销一体化渠道。公司作为连接上游农户与下游食品销售企业的核心，通过不断整合上下游资源、深挖渠道，在打造肉类农产品全产业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几年以来，鹏程食品分公司持续促进打造猪肉类农产品全产业链、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对带动农户增收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由公司统一管理与使用，统一偿还，总公司对下属公司的资金管理情况见企业内部治理章节。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专款监测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乡村振兴用途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国内生猪采购，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至少 30%继续用于乡村振兴项目。

募集资金监管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12010104005617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三、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所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项目、土地储备、金融投资、



资金拆借和委托贷款，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

公司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披露有关信息，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四、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依靠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发行人已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发行人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保障措施

1、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生产经营情况稳定，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4 亿元、149 亿元、155.11 亿元和 91.9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偿还提供了保障。

2、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4.57 亿元、176 亿元、177.45 亿元和 82.27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1.75 亿元、13.05 亿元、15.46 亿元和 -14.68 亿元。2021 年 6 月末，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内收到的销售商品所收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随着疫情控制，经营情况将趋于好转。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对发行人的还本付息形成有效保障。

3、发行人具备通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为 A 股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此外，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银行贷款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信用记录良好。畅通的融资渠道对本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



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保证本息偿付。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经营相关业务。

（五）其他保障措施

如发行人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出现主营业务收入较大幅度下降等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能力的现象，发行人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计划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图表 5-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颖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4,176.6989 万元
首次工商注册日期：	1998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12032W
股票简称	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	0008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	101300
联系电话：	010-81492174



传真号码:	010-81499846
经营范围: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加工；肉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与销售；种畜产品、农作物种子、蔬菜制造与销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酒、饮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水产品、豆制品、蛋品加工与销售；米面制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糕点、面包、调味品、调味料（半固态）、罐头（其他罐头）制造与销售；货物专项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种植与销售；畜禽养殖；淡水养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物流综合业务；销售粮食、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饲料、种苗、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粮食收购；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由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已于 2002 年 5 月改制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更名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成立时，股本为 28,00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232 号和 233 号文批准，顺鑫农业于 1998 年 9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00%；泰丰农业以其经评估后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 31,390 万元投入顺鑫农业，按 66.90%的折股率折为国有法人股 2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5.00%。

1998 年 7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了财评字[1998]1 号《对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并公开发行 A 种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核准了泰丰农业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北京兴



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1998 年 6 月 8 日、1998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 (98) 京会兴字第 190 号、(98) 京会兴字第 253 号《验资报告》，对顺鑫农业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全额到位。

1998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鑫农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200344），顺鑫农业正式设立。

1998 年 11 月 4 日，顺鑫农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顺鑫农业”，股票代码“000860”。

(二) 2000 年配股

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22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配股，共配售股份 2,415 万股，配股价格为 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527.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78.25 万元。

2001 年 2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配股出具了 (2001) 京会兴字第 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20 日顺鑫农业配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此次配股完成后，顺鑫农业股本总额变更为 30,415 万股。

(三) 2002 年控股股东泰丰农业整体改制，变更为顺鑫集团

2002 年 5 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顺经字[2002]第 81 号文和顺经字[2002]第 82 号文批准，原泰丰农业整体改制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2 月 14 日，根据财政部财企[2003]69 号文批准，将原泰丰农业持有的顺鑫农业 21,315 万股国有法人股划转给顺鑫集团持有；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以豁免[2003]第 6 号文批准豁免了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将其持有顺鑫农业国有法人股划转给顺鑫集团持有的要约收购义务。2003 年 3 月 14 日，泰丰农业持有的顺鑫农业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过户至顺鑫集团。顺鑫农业发起人股东由泰丰农业变更为顺鑫集团。

(四) 2004 年配股

2004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35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配股，共配售股份 2,730 万股，配股价格为 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7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35.62 万元。



2004 年 4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配股出具了（2004）京会兴验字第 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20 日，顺鑫农业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该次配股完成后，顺鑫农业股本总额变更为 33,145 万股。

（五）2005 年送股

2005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0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顺鑫农业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3,14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 0.5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774 万股。

（六）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21 日，顺鑫农业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原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3.5 股股份。该方案实施后，顺鑫农业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顺鑫农业控股股东顺鑫集团持有的股份由 25,578 万股减少为 20,609.40 万股。

该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顺鑫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获送股 19,110 股，高管持股数量由 54,600 股增加到 73,710 股，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锁定。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顺鑫农业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情况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06,094,000	51.82
3、其他内资持股	73,710	0.0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710	0.02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6,167,710	5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1,572,290	48.16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1,572,290	48.16
三、股份合计	397,740,000	100.00

2005 年 11 月 3 日，顺鑫集团根据《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买入顺鑫农业股票。2005 年 12 月 16 日，顺鑫集团已增持顺鑫农业流通股 2,000 万股，占顺鑫农业总股本的 5.028%，顺鑫集团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增持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七) 2007 年非公开发行

200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1 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瑞熹联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66.62 万元。

2007 年 9 月 1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 (2007) 京会兴验字第 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顺鑫农业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该次非公开发行后，顺鑫农业股份总数增至 43,854 万股。

(八)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62 号文核准，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等共计 9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32,049,992 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3,059,894.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02,239,894.40 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 (2014)



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顺鑫农业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九）2019 年权益分派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57,058.9992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股本 3 股。该方案已获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权益分派后，顺鑫农业股份总数增至 741,766,989 股。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所发生过的资产收购和出售事项均未达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的标准。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74,176.7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图表 5-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其他内资持股	0.0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176.7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	74,176.70	100.00
三、股份总数	74,176.70	1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4：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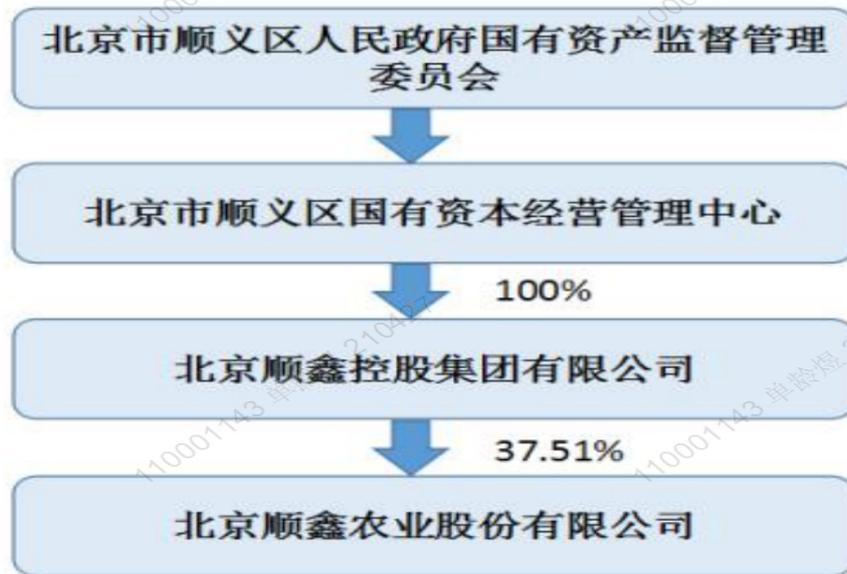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1%	278,209,6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7%	35,356,9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	35,065,8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1%	16,390,9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9,143,82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20%	8,877,173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8%	8,753,0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6,549,24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81%	6,000,16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0.60%	4,479,71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5：公司股权结构图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94年9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8.50亿元主要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

截至2018年末，顺鑫集团资产总额325.59亿元，负债总额245.34亿元；2018年度，顺鑫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72.51亿元，净利润4.4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8.62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顺义区国资委。

截至2019年末，顺鑫集团资产总额357.90亿元，负债总额281.98亿元，2019年末，顺鑫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13.95亿元，净利润5.1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3.65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顺义区国资委。

截至2020年末，顺鑫集团资产总额358.07亿元，负债总额271.37亿元，2020年末，顺鑫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30.06亿元，净利润2.7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1.26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顺义区国资委。

截至2021年二季度末，顺鑫集团资产总额338.65亿元，负债总额250.17亿元，2020年二季度末，顺鑫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6.12亿元，净利润2.18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11.89亿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顺义区国资委。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顺鑫农业A股合计74,176.70万股，根据上市公司公告，顺鑫集团所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无股权质押。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所有业务均实现了独立运作。

（一）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在控股股东处兼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二）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1998 年公司成立时，顺鑫集团前身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以评估后净资产按 66.90% 的折股率折为 21,0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完成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注入的资产和业务独立完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98)京会兴字第 253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确认全部足额到位。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不存在控股股东顺鑫集团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机构方面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的开展。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财务、技术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

（四）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银行独立账户并独自纳税，不受公司控股股东的干预。

（五）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主要包括肉类加工、种猪生产设备、酿酒设备、饮料生产设备等；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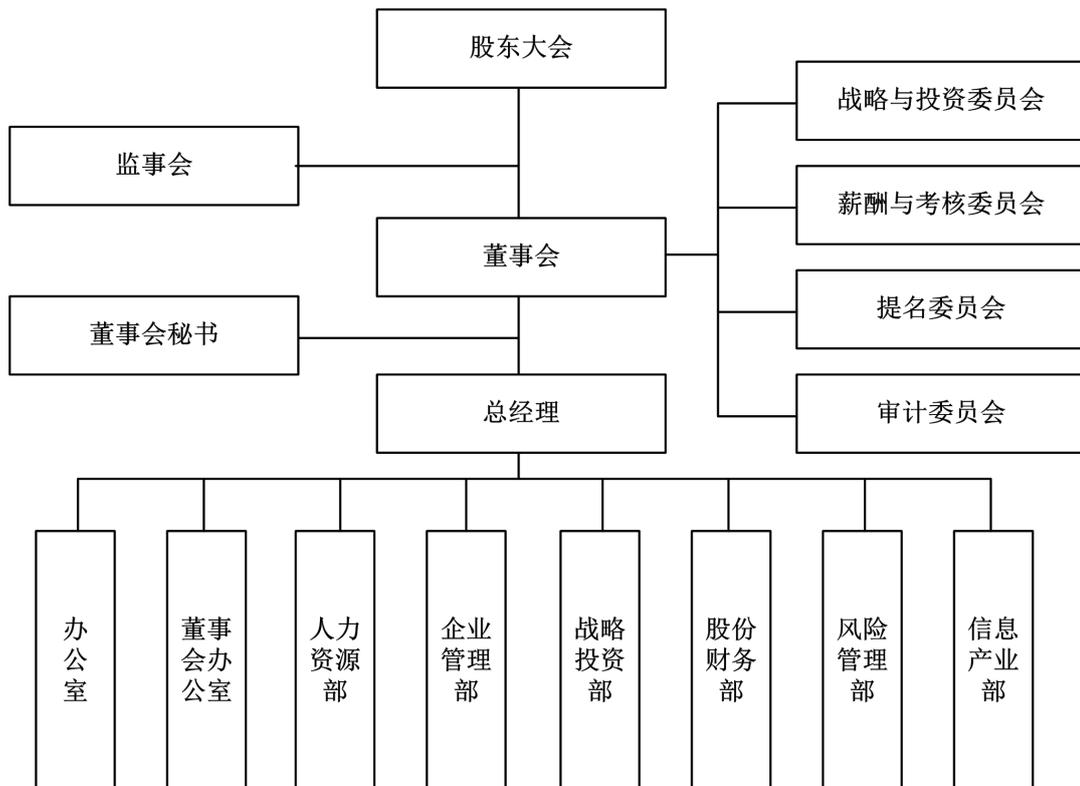
公司部分生产经营用地向顺鑫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顺鑫集团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出租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双方已签订土地租赁合同。该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公司目前主要拥有“顺鑫”、“鹏程”、“华灯”、“牛栏山”、“牵手”等多个商标以及非专利技术。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能力。

七、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 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图表 5-6：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各部门主要职责



1、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关系协调、参谋、督查、为领导服务的综合性部门，主要负责重大决策、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与事项的组织安排；负责公文处理、文秘、会议材料、保密、纪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外联等工作；保证公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三会”事务、信息披露、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融资、规范运营等相关工作。

3、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的是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培训、薪酬保险与劳动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

4、企业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对各业务单元指导、服务、协调部门，负责各业务单元的安健环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基建管理、研发管理、产业政策与营销管理工作。

5、战略投资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推进和调整工作，公司投资项目筹划、实施及资本运作工作。

6、股份公司财务部：财务部是公司的财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制度拟定和执行、财务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拟定和执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对所属企业会计核算的监督检查；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的编制、分解和实施，对财务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及提出建设性意见；公司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编制、上报和披露工作；公司所属企业年度目标责任制的考核与兑现工作；财政、税务相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分析与运用，联系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降低税务风险；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本部门相关信息资料的保密、存档工作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7、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法律风险、审计等工作。

8、信息产业部：主要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信息化建设及管理、网络管理、宏观经济研究、产业研究、大数据分析等工作，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有效支撑，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分析判断。

(三)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情况，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依照权限划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职能部门，各层之间的控制程序明确，有相应的问责机制。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与内部审计部独立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行监督。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下设董事会工作办公室和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协助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

2、内控架构

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设部长一名，内审工作人员二名。内部审计部和内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干涉。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职能，并独立处理相关问题。

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公司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的模式，下属子公司在规章制度上统一遵循公司有关的规章制度要求，包括内部控制、稽核制度、财务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综合防疫制度等。

1、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控制

公司对分公司授权经营，对控股子公司监督经营，明确权限，强化职责；通过服务、协调、指导、监督，实现公司与各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沟通。公司总部通过财务计划部、资产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投资管理部和产业发展部等部门协同合作、各司其职，对下属分公司和子公司进行综合管理。公司每年对各分公司和子公司下达考核指标，对各单位的业务收入、利润以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提出具体目标，按季度对其进行考核，通过激励和约束机制将各分、子公司纳入公



司总体发展战略中，避免出现对分、子公司管理失控的情况。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对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守关联人的回避制度，确保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公司遵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保证了信息的公开性。

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资金安全负责；财务副职（财务总监）、财务主管及其他有关人员在本单位的资金管理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资金管理主要规范：公司的货币资金、对外投资资金、成本费用、应收应付、筹融资等方面的资金管理。

4、资金管理模式

各级财务管理人员的职责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建立必要的审批程序，实行财务总监联签制，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调动、使用资金；公司各项资金的收支必须以预算为依据，超出预算的部分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报批手续；坚持资金管理的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原则；对违反资金管理的行为应予抵制，抵制无效的应立即向上级报告。

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出现临时短期紧急资金流动需求时，财务人员要立刻逐级上报给财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要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公司总经理及各级领导，公司管理层将针对具体的资金需求，调动各方资源，通过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非标融资及债券融资等方式，紧急调配资金，解决需求。

6、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查程序、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7、对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信息披露都作了明确规定，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8、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要经过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再经过会审议，达到一定金额标准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审议，达到一定金额标准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规定执行。

9、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及《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实施细则》，对公司内部相关重大信息事项的申报程序、披露的时间、披露内容都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从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0、内部控制、稽核制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稽核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内部控制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企业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机构设在公司审计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权包括：

(1) 对所属企业的经济活动，有权直接审计监督，对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开支和提高标准的开支项目有权建议、制止、纠正，以维护股东的权益；

(2) 有权调审各企业的经济核算资料，并对其进行科学分析和实绩评价；

(3) 对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问题和整改意见有权检查、督促、执行；

(4) 有权参与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等业务。



11、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办法》主要明确了现金、银行存款的核对和管理。

(1) 其中现金管理包括：

1) 现金由出纳人员专职负责。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的记账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现金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2) 库存现金一般以保留三天的零用现金为限。对发放工资、差旅费等大额现金，应随用随取，一般不存放过夜。现金发放（特别是大额款项）必须双人复核，避免出错。

3) 库存现金当日盘库如账款不符，除了设法查明原因外，应向领导如实报告情况，如果是单据丢失或记账产生了差错，应补办手续入账或更正错误；如果是工作失职造成的，则应根据领导的处理决定追究过失人的经济责任。

(2) 银行存款管理包括：

1) 企业应按开户银行或存款种类，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会计人员根据收支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随时了解和掌握银行存款的收支动态和余额，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2) 要及时、认真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每月月末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发现不符及时与银行联系，尽快查对清楚。银行对账单要妥善保管、装订成册。

3) 会计人员对银行转账的无承付委托收款单据，应认真审查，发现疑异应及时同有关部门联系，搞清问题的所在，以便及时更正。

12、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主要明确规定了投资方案的经济评价、投资的基本要求、投资的决策程序。规定：公司在对外投资时，按规定实行风险预测和收益预测制度，在综合分析可能产生的损失（风险）和可能获得的收益（收益额和收益率）以后，对投资时间、投资方式、投资期限作出决策。各种投资项目在经营活动中要充分考虑变现能力，对可能出现的亏损进行防范，



必要时应尽早进行清盘，结束企业经营活动，减少损失。投资意向由公司投资管理部提出投资报告报送主管经理，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签署具体意见后送财务部。财务部作出经济评估并提出资金筹措方案报送总经理。经理办公会根据综合提案作出决策，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投资计划提案，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13、会计管理制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主管会计统一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内财会人员归公司总部统一管理。财会人员的统管上收范围包括已正式成立或拟成立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财会人员的任免由公司总部对下属各公司的主管会计实行委派制，统一派遣，各下属公司一律无权撤换。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主管会计主要责权包括：（1）协助各公司法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法规及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2）协助各公司法人搞好资本运营，根据一法、两则、两制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法律条例和财政纪律实行会计监督，管好企业财产，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3）负责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事务，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正确设置、熟练运用账簿，及时、正确地编制各种会计报表，为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可靠资料；（4）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法规规定的财务开支标准、报账手续及账务处理。严格审核预、决算执行情况及账务处理程序，严把决算关，杜绝资金的流失。

14、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编有《顺鑫农业安全生产工作文件汇编》，涉及安全事故上报、安全事故处理、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考核等方面 19 项规章制度。文件明确了安全事故范围，包括：（1）在生产工作中出现人员伤、亡及工作时间外非正常人员伤、亡的；（2）在厂内或出租房屋中发生火灾、爆炸、中毒事故的；（3）企业内部发生失盗事故的；（4）企业发生危险化学品泄露或丢失事故的；（5）发生人员伤、亡或车辆严重损坏、报废的交通事故。公司每年编制《顺鑫农业安全生产百分考核表》，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详细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出租门店、厂房、场地的安全管理要求，明确规定了涉及制冷设备、制冷车间、防护用品、抢修工具、锅炉及压力容器、电气及机械设备、施工场地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5、综合防疫制度

公司编有《猪场综合防疫制度》，从猪场综合防疫标准、兽医操作技术标准、兽药使用管理制度、免疫管理、驱虫管理等方面对猪场综合防疫进行了详细规定。



明确规定：（1）猪场生产区和生活区要严格分开，严禁外单位人员及车辆进入生产区，拒绝一切参观和视察活动。种猪场要设封闭的展示厅，通过玻璃窗参观选购种猪；（2）生产区人员允许每周外出一次，回来时必须洗澡更衣；（3）生活区和生产区每天消毒一次，猪舍隔天消毒一次，消毒前圈舍应干燥清洁；（4）根据免疫程序做好猪群的免疫接种，免疫密度百分之百；（5）为防止将疫病带入猪场，不得将畜产品带入场内，技术人员不准私自对外服务，职工不准私自从事养猪或屠宰等有关活动；（6）病死猪要及时运出场外进行焚烧或深埋处理，不得随意丢弃；（7）对猪只运输车辆必须进行严格的冲洗消毒，猪场人员不能进入外来车辆，对其所经过地方进行严格的消毒；（8）引进种猪须隔离饲养一个月，经检疫合格后可进入生产区；（9）猪场污水要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其对猪场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16、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编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规定》，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分、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从环境保护监测关键控制程序、环境保护检查关键控制程序、环保事故应急关键控制程序、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关键控制程序、排污费缴纳关键控制程序等方面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在日常监测项目如出现超过标准排放废水废气危险固体废弃物；噪声超标放射源辐射超标；未经许可擅自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致使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等事项，要及时上报。产业发展部负责编制环保检查方案和评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下发检查结果；各分、子公司负责检查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

1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流程、相关责任方及其职责，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8、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推进公司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应急处置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及时、



准确地发布信息，主动正确引导舆论，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维护企业稳定和谐，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准确、及时、主动地做好公司突发事件的新闻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准确把握、加强引导”的原则，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宣传组织工作在集团党委的领导下，形成公司经理办公会协调指导，各分、子公司分级负责的工作体系，共同做好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工作。

突发事件包括：因自然灾害所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包括地震、水灾、风灾、雹灾、雪灾、疫情等；因人为因素所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危险品污染或泄漏、爆炸品、火灾、交通等人身伤亡事故；因社会对抗和冲突所引发的突发性事件，包括重大群体访、越级访事件等；因媒体聚焦、网络舆论、负面舆情等引发的社会关注事件。

根据危害程度，突发性事件分为一般突发性事件、重大突发性事件和特大突发性事件。

一般突发性事件是指：(1) 直接经济损失 20—100 万元（不含）；(2) 死亡 1—2 人，或死亡、重伤 5—10 人（不含）；(3)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重大突发性事件是指：(1) 直接经济损失 100—500 万元（不含）；(2) 死亡 3—9 人，或死亡、重伤 10—20 人（不含）；(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特大突发性事件是指：(1)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 死亡 10 人以上，或死亡、重伤 20 人以上；(3) 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只要发生以上任何一项，都按突发等级事件划分。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新闻应急小组），组长：总经理；副组长：主管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保、信访、信息宣传、信息披露的副总经理；成员：各分、子公司负责人、总部各部室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信息宣传部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电话：69463448）。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处理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新闻宣传工作；就突发事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有关舆情，适时向媒体发送新闻稿件；加强舆情分析，制定应对方案，有针对性的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引导舆论；有选择地组织相关媒体记者到现场采访，并保持同现场媒体记者的良好沟通，协调解决新闻媒体在采访突发事件中的问题，强化对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引导媒体记者对突发事件处置过



程的正确理解。

组长负责指挥公司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宣传工作，下达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各部门的工作衔接；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分别由主管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保、信访的副总经理负责现场协调工作；由主管信息宣传、信息披露的副总经理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和新闻通稿，协调媒体对突发事件的采访；最后由新闻应急小组领导签署报道方案和新闻通稿；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了解突发事件情况，提出报道意见，起草新闻通稿，负责媒体记者接待，安排新闻发布会，负责协调各类媒体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事单位要立即上报新闻应急小组启动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人员应立即上报新闻应急小组。新闻应急小组应严格按照事件级别及影响程度，启动本预案。新闻应急小组迅速了解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事故起因、状况、背景，以及对事件发展趋势的估计和分析等情况，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起草新闻通稿。在新闻应急小组的协调下，当事单位做好对新闻媒体的接待工作，尽可能提供交通、通讯、食宿等后勤保障。新闻应急小组领导审阅新闻通稿后，确定宣传报道口径。

突发事件发生后，新闻应急小组成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新闻应急小组成员到达现场后，应及时调查、了解时间状况，掌握发展动向，并掌握到场媒体记者情况。新闻应急小组成员与事件涉及单位以及事件当事人对接，确定突发事件新闻发言人和宣传口径，起草新闻通稿。新闻应急小组审定宣传口径和新闻通稿，安排专人对媒体进行事件进展情况发布，并将事件情况报顺义区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说明需要帮助协调事项。对于处置事件较长的事件，应尽快组织第一次新闻信息发布会，处置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再组织若干信息发布，待事件处置结束后，组织最后一次信息发布，介绍事件处置的整体情况；对于处置事件相对较短的突发事件，一般只需向媒体提供审定后的新闻通稿。新闻应急小组成员的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确保各个环节衔接顺畅，遇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相关领导与现场负责人。新闻应急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新闻发布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存档工作。

突发事件后，当事单位应切实做好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对涉及的事实进行认真审核。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情况、隐瞒事实真相、随意接待记者或驱逐记者、保障不力等问题导致突发事件报道和舆论引导有误，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

19、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确保财务管理有章可循编有《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总部各部室、股份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涉及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财务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资金管理等方面 23 项规章制度。

20、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各项资金的收支必须以预算为依据，超出预算的部分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报批手续。所有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必须列入年度预算计划，组织实施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执行；未列入预算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追加列入，具体操作由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具体资金划拨时实行总经理与财务总监联签制度。企业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要按预算严格控制，建立费用管理制度，费用的支出按规定的程序审批。

21、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出现融资需求时，财务人员逐级上报给财务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要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公司总经理及各级领导，公司管理层将针对具体的资金需求，调动各方资源，通过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非标融资及债券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

八、发行人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7：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颖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2018-5-4	2022-12-5
安元芝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2018-4-9	2022-12-5
王金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1999-12-15	2022-12-5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克伟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10-12-16	2022-12-5
李秋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2018-5-4	2022-12-5
林金开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19-12-6	2022-12-5
康涛	董事	现任	男	2019-12-6	2022-12-5
秦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19-12-6	2022-12-5
鲁桂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9-12-6	2022-12-5
陈亦昕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2019-12-6	2022-12-5
徐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21-5-19	2022-12-5
负振德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2016-11-29	2022-12-5
曾淑萍	监事	现任	女	2016-11-29	2022-12-5
李文祥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2016-11-29	2022-12-5

(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李颖林：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历任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监事会主席；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金明：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一直担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顺鑫农业财务总监，2017年2月1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

宋克伟：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营销师。最近五年和现在一直担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厂长，主管公司白酒产业。

李秋生：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历任顺鑫农业财务计划部部长、顺鑫控股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林金开：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国际贸易专业，中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历任顺鑫农业投资管理部部长，顺鑫农业副总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经理、顺鑫农业小店畜禽良种场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康涛：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历任顺鑫农业战略投资部经理。现任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顺鑫农业董事。

鲁桂华：会计学博士，助理工程师、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最近五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鑫农业独立董事。

陈亦昕：法学硕士，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富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顺鑫农业独立董事。

徐猛：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监察局、办公厅干部，北京市劳赛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现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乐普诊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负振德：男，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历任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顺鑫农业监事会主席。

曾淑萍：女，本科学历，会计师。最近五年担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财务一部副部长。现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财务助理、财务一部部长、顺鑫农业监事。

李文祥：男，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历任鹏程食品分公司常务副经理；鹏程食品分公司副经理。现任鹏程食品分公司副经理，顺鑫农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安元芝：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最近五年一直担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顺鑫农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管公司证券事务工作。

秦龙，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最近五年曾任顺鑫农业经理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顺鑫农业董事，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聘任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三) 企业人员结构

图表 5-8：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4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99



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人)	4,84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人)
生产人员	2,831
销售人员	231
技术人员	410
财务人员	165
行政人员	1,186
其他	19
合计	4,8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研究生及以上	78
本科	725
大专	824
中专	562
高中	639
初中及以下	2,014
合计	4,842

九、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下属子公司如下：

图表 5-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达州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	达州	达州	3,500.00	畜禽屠宰、肉类加工、肉类副产品加工	6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	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	汉中	汉中	3,294.22	肉制品的生产、销售	60.7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城固县顺鑫鹏程种猪选育场	城固	城固	有限合伙企业	种猪繁育、畜牧养殖、饲料加工	-	51.00	投资设立
4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曲阜顺鑫孔子国际商品交易城有限公司	曲阜	曲阜	500.00	房地产开发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内蒙古顺鑫宁城老窖酒业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1,000.00	白酒制造、生产、销售	90.00	-	投资设立
7	宁城鑫宁贸易有限公司	宁城	宁城	500.00	白酒、食用酒精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8	北京顺鑫腾飞纸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1,200.00	纸制品加工、制作	92.20	-	投资设立
9	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13,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海口顺鑫小店种猪选育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500.00	种猪选育	90.00	-	投资设立
11	滦平县顺鹏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滦平	滦平	100.00	种猪繁育、畜牧养殖、饲料加工	100.00	-	投资设立
12	阳高县鹏程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阳高	阳高	50.00	种猪繁育、畜牧养殖、饲料加工	100.00	-	投资设立
13	肃宁县鹏程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肃宁	肃宁	500.00	种猪繁育、畜牧养殖、饲料加工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4	兴隆县鑫鹏小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兴隆	兴隆	500.00	种猪繁育、畜牧养殖、饲料加工	100.00	-	投资设立
15	曲阜顺鑫鑫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曲阜	曲阜	2,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16	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3,000.00	良种繁育、畜牧养殖、种植、饲料加工	70.00	-	投资设立
17	北京顺鑫鹏程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10,500.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	100.00	-	投资设立
18	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昌	文昌	5,000.00	房地产开发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	海南文昌富海家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昌	文昌	50.00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	100.00	投资设立
20	包头市金瑞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50.00	物业服务、房屋租赁	-	100.00	投资设立
21	汉中顺鑫生猪产业联盟服务有限公司	汉中	汉中	2,000.00	与农户合作养殖并提供配套服务，生猪养殖技术研发推广	-	100.00	投资设立
22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100.00	房地产经济	-	100.00	投资设立
23	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10,000.00	畜牧养殖，良种繁育	100.00	-	投资设立

注：其他说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成立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元。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1、汉中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包括：畜禽屠宰及副产品加工；家禽家畜养殖。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合计 5554.75 万元，负债合计 1703.12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3851.64 万元。该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6099.91 万元，净利润 1198.8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942.34 万元。

2、北京顺鑫腾飞纸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包括：制造纸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合计 7824.88 万元，负债合计 1565.09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6259.79 万元。该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9532.98 万元，净利润 310.04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052.85 万元。

3、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停车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合计 31414.56 万元，负债合计 30998.2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416.36 万元。该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3195.36 万元，净利润-6546.2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3417.52 万元。

4、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营业务包括：良种繁育，畜牧养殖、农业种植，饲料加工。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合计 9565.71 万元，负债合计 1321.3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8244.41 万元。该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5269.97 万元，净利润 3226.74 万



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838.48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参股公司 3 家，详情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0：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
北京市朝批双隆酒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016.00	4.17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十、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加工；肉类、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与销售；种畜产品、农作物种子、蔬菜种子繁育与销售；白酒、速冻食品、配制酒、蒸馏酒、发酵酒制造与销售；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酒、饮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水产品、豆制品、蛋品加工与销售；米面制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糕点、面包、调味品制造与销售；货物专项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种植与销售；畜禽养殖、淡水养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物流综合业务；销售粮食、百货、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饲料、种苗、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粮食收购；出租办公用房。

（二）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京市第一家农业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和销售、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种畜、籽种的繁育和销售；蔬菜、果品、苗木的种植加工及销售等；生产“华灯”牌、“牛栏山”牌系列白酒，“鹏程”



牌系肉制品，繁育优良种猪。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合理。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授予“1981-2001 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 20 大龙头食品企业”、“全国食品行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的称号，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评为“优秀企业”，并且顺利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主导产品鹏程牌肉食品在全国进入同行业 10 强，在北京市市场份额中占到 50.00%。公司被确定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后，主业涉及到农产品初加工的产品有猪肉、种猪等，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为企业今后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潜力。

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健，运作规范、财务信息披露及时透明。自上市以来连续 15 年保持平均收入过十亿、平均利润过亿、平均经营现金流过亿，且每年都有现金分红和股利分红。

2、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板块划分主要包括白酒系列、猪肉系列、建筑工程及其他。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各板块的主要经营指标如下所示：

图表 5-11：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白酒系列	65.36	71.38	101.85	65.92	102.89	69.06	92.78	77.10
猪肉系列	21.5	23.48	42.09	27.24	33.7	22.61	23.68	19.68
其他	4.71	5.14	10.56	6.83	11.89	8.01	3.88	3.22
合计	91.57	100.00	154.50	100.00	148.48	100.00	120.34	100.00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以白酒和猪肉系列板块为主，自 2018 年起猪肉及白酒板块占比均超 90%。

近三年白酒系列板块占比在 65.92%-77.10%之间，占比呈稳定发展态势；近三年猪肉板块占比在 19.68%-27.24%，占比呈稳定发展态势；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处置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剥离建筑板块，近三年及近一期建筑板块均为 0。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食品加工、纸业等，子版块较多，各个子版块占比相对较小；2018 年-2020 年，公司其他板块收入占比在 3.22%-8.01%之间，占比波动较大，但子版块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

图表 5-12：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白酒系列	42.08	63.24	61.90	55.87	53.42	56.34	46.74	64.53
猪肉系列	20.08	30.18	40.96	36.97	31.37	33.09	21.98	30.35
其他	4.38	6.58	7.93	7.16	10.02	10.57	3.71	5.12
合计	66.54	100.00	110.79	100.00	94.81	100.00	72.43	100.00

2018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白酒及猪肉系列板块为主，占比约在 90%左右。

图表 5-13：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白酒系列	23.28	93.01	39.95	91.40	49.47	92.18	46.05	96.10
猪肉系列	1.42	5.67	1.13	2.59	2.33	4.34	1.70	3.55
其他	0.33	1.32	2.63	6.02	1.87	3.48	0.17	0.35
合计	25.03	100.00	43.71	100.00	53.67	100.00	47.92	100.00

2018 年-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以白酒系列板块为主，占比在 91.40%-96.10%之间，主要是公司逐步加大白酒系列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白酒板块收入占比达 93.01%；2018 年-2020 猪肉系列板块占比在 2.59%-4.34%之间，近年来在合理范围内波动；2018 年-2020 年，公司其他板块毛利润占比在 0.35%-6.02%之间，综合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毛利润规模影响不大。

图表 5-14：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白酒系列	35.62	39.22	48.08	49.63
猪肉系列	6.60	2.68	6.92	6.88
其他	7.01	24.91	15.70	41.94
合计	27.34	28.36	36.15	39.8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主营业务中白酒系列板块毛利率最高，分别为 49.63%、48.08%、39.22%及 35.62%，公司白酒板块作为最重要的主营业务板块，其利润率高且稳定，近三年整体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为人工及包装等成本上升所致，2020 年白酒板块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白酒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剧，高端白酒市场聚集效应逐渐增强，导致白酒系列营业收入小幅下降，同时营业成本增速较快，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猪肉系列板块毛利率在 2.68%-6.88%之间，2019 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0 年出现下降，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猪肉供应紧张导致价格上涨，2020 年下半年由于产能恢复缓慢，猪价呈震荡走势。顺鑫农业作为北京市菜篮子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和重大赛事活动的猪肉产品供应商，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但同时受疫情影响，人工及运输、包装等成本上升，营业成本同时大幅上涨，导致猪肉板块毛利率出现下降。

(1) 白酒业务

1) 业务现状

公司的白酒业务主要由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来经营，主要品牌有“牛栏山”及“宁城老窖”。

在京城众多白酒品牌中，牛栏山酒厂具有一个最大、三个最早、五个唯一的行业优势，即北京地区保持自主酿造规模最大的白酒企业；北京地区白酒行业中最早拥有“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酿酒大师”（首届）的企业；北京地区白酒行业中唯一一家“在太空开展清香型酒曲实验”、唯一一家获得“原产地标记保护产品”认定、唯一一家获得“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唯一一家通过“国家级实验室”认可、唯一一家将“二锅头工艺标准”纳入国家标准的白酒企业。牛栏山二锅头传统酿造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司在发展规模、品牌知名度、市场竞争能力和整体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

“宁城”商标于 2010 年 10 月被国家工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品牌价值得到显著提升；其品牌形象，以独特的塞外文化为依托，推出“塞外之王、宁城老窖”的影视、平面宣传广告，启动了宁城老窖崭新的形象；市场方面，企业继续深入推进“全蒙战略”，加大内蒙古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市场模式化运作，不断提升了产品覆盖率，使得大北方区域销售网络体系初具规模；新产品研发紧密围绕酒质定位，突出自产大曲酒的独特风格，形成了“酒质绵甜、淡雅、净爽”的特点，为市场开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图表 5-15: 酒类产品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生产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牛栏山酒厂酒类产品					
低档酒	生产能力 (千升)	600,000	600,000	750,000	750,000
	产能利用率 (%)	94.08	106.24	84.99	104.89
中档酒	生产能力 (千升)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产能利用率 (%)	75.07	101.72	91.85	71.62
高档酒	生产能力 (千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能利用率 (%)	51.57	82.42	59.98	78.20
宁城老窖酒类产品					
低档酒	生产能力 (千升)	4,500	4,500	4,500	4,500
	产能利用率 (%)	13.53	12.04	10.73	21.64
中档酒	生产能力 (千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产能利用率 (%)	7.72	9.87	7.01	9.36
高档酒	生产能力 (千升)	1,000	1,000	1,000	1,000
	产能利用率 (%)	6.70	7.10	3.67	4.20

注：白酒销售主要以销定产，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量，因此不同年度不同品种的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产能利用率的变化，为正常波动。

3) 生产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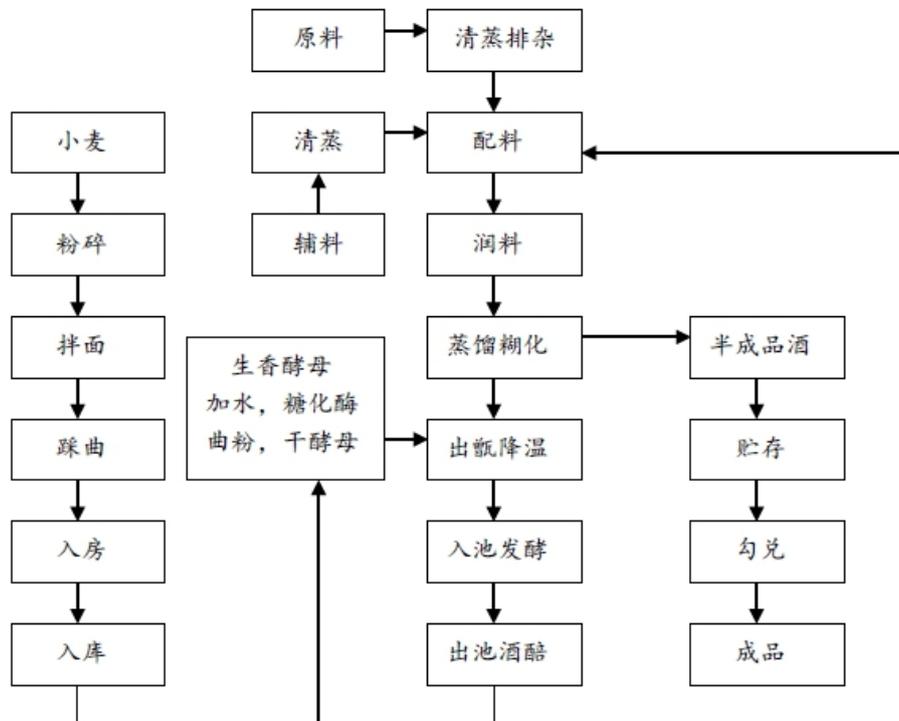
发行人是北京白酒产业领导者地位，拥有国家认可的微生物实验室，并承担中国酿酒工业协会“中国白酒 169 计划”项目，现拥有两项发明专利，借助科研机构对提高酒品品质的微生物种群及其酶活进行跟踪研究；二锅头是北京的特色产

品，具有较强的原产地优势。

发行人采用传统的“纯粮固态发酵”生产工艺，坚持以传统酿造技艺进行生产，由经验丰富的酿酒老技师手工操作，酿酒师根据季节、气候、原料及空气湿度、温度等具体条件对酿造过程进行把控。

发行人的牛栏山酒厂具有华北地区最大的 P2 级微生物实验室，配有国内行业先进的科研设备。公司依托北京白酒行业首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科研优势，积极对外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大幅提高了企业科研实力。公司完成了对白酒中 8 种甜味剂方法的开发和筛查工作，进一步提高了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参与清香型白酒标准的修订工作；完成了与中科院合作的“大二茬酒醅微生物演替规律”、白酒水解规律研究、指纹图谱、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预警、发酵过程中微生物代谢规律、不同工艺基酒储存变化规律等项目；掌握自制大曲主要优势菌株类别、数量的演替规律，总结出了代表性产品主要风格特点的理论依据。为产品的质量 and 品牌提供了强有力的科研技术支撑。

图表 5-16：基本工艺流程



4) 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与经销商合作，采取分产品、分渠道销售模式运作。以北京市场



为核心，根据市场渠道不同将产品细分为商超、餐饮渠道，发行人在重点目标市场设立办事处，负责推进当地市场营销及维护，但不直接面对消费者，也不直接进行白酒销售。

公司根据发展实际，结合当前营销模式，积极推进营销机制创新，线上、线下齐头并进。“线上”与“京东”商城达成战略合作，成果显著。“线下”以市场为导向，强化终端建设管理，着力提升营销队伍素质，建立全国化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全面加强市场管理，提升营销服务能力。

5) 定价与结算方式

原材料采购定价与结算方式：年初与基地农户洽商原材料价格，货款两清；包装材料一般采取询价订购，货款定期支付的模式。

产品销售定价与结算方式：结合产品的生产成本及销售费用与经销商协商制定出厂价格，经销商提前支付部分款项，根据发货进度结算。

6) 公司白酒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销售主要以北京市场为核心，围绕构建亿元市场战略布局，在巩固北京市场的同时，通过加速对外埠重点市场的开发，同时辐射全国。使外埠市场经营业绩取得新突破，其中长江三角、珠江三角受疫情影响比较轻微区域收入依旧保持增长。

图表 5-17：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白酒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亿元、%

区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京	25.86	28.00	24.58	23.89	18.97	18.63	21.11	32.30%
外埠	66.92	72.00	78.31	76.11	82.88	81.37	44.25	67.70%
合计	92.78	100.00	102.89	100.00	101.85	100.00	65.36	100.00%

公司积极建设完善营销体系，逐步建立起了覆盖全国多数地区的营销网络和相应的销售队伍。营销战略上，公司制定“一城（北京市）、二洲（长江、珠江三角洲）、三区（华北、东北、西北）”的销售格局，并通过实施“1（北京市）+4（天津、保定、呼市、沧州）+5（山东、河南、山西、内蒙、辽宁）”的亿元板块



联动战略推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2020 年，公司白酒产业销售收入 101.85 亿元，产量 69.05 万千升，销量 69.01 万千升，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2020 年企业泛全国化市场布局进一步加速推进，已经在河北、内蒙、江苏等 18 个省级区域形成亿元级市场。亿元级市场稳步发展，新兴市场蓬勃发展。

2020 年，公司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市场营销“三大部署”扎实推进。一是全国化市场营销格局全面形成，终端管控能力提升，渠道进一步下沉，外阜市场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 80% 以上，京津冀销售有所降低，珠三角市场、电商渠道销售额逆势增长。“魁盛号”、“牛角尖”等中高端产品销量不断提高，长三角市场“中国牛”等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农村村头店、城郊社区店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二是样板市场培育初显成效，建立了一批形象店、核心店，通过统一门头、设计、陈列，提升牛栏山品牌形象，辐射带动区域及周边市场的营销推进；三是数字化营销有序推进，为市场的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基础。

近几年，公司保持稳定的销售区域结构，北京地区白酒销售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在 18%-28% 左右，外埠保持 72%-82% 左右的份额。公司对北京市场的经销商掌控力较强，餐饮市场的终端餐饮店已发展到 4,000 家左右；外埠市场则以省级经销商为主进行市场拓展。

图表 5-18：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白酒分类销售情况

单位：千升、万元

品 牌	品 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牛 栏 山	低档	564,493	577,583	682,704	637,440	667,286	774,186	637,391	636,761	762,382	393,353	406,428	496,857
	中档	30,028	35,922	121,461	40,688	41,606	134,897	45,924	45,876	150,772	17,904	18,499	73,971
	高档	5,157	6,304	119,405	8,242	7,267	114,819	5,998	5,987	100,337	3,910	4,040	78,960
	小计	599,678	619,809	923,571	686,370	716,159	1,023,902	689,313	688,624	1,013,491	415,166	428,967	649,788
宁 城 老 窖	低档	609	456	604	542	524	754	482	552	807	487	481	713
	中档	772	684	2,532	987	876	3,077	701	848	3,231	468	676	2514
	高档	67	50	1,049	71	65	1,201	37	54	967	21	28	610
	小计	1,448	1,190	4,185	1,600	1465	5,032	1,220	1,454	5,005	976	1185	3837

品 牌	品 种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产量	销售量	销售金额
合计		601,126	620,999	927,756	687,970	717,624	1,028,935	690,533	690,078	1,018,496	416,142	430,152	653,625

图表 5-19：2020 年度发行人白酒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客户一	65,463	4.22
2	客户二	51,678	3.33
3	客户三	42,974	2.77
4	客户四	34,546	2.23
5	客户五	32,833	2.12
合计		227,494	14.67

7) 公司白酒生产成本构成

公司白酒酿造中，原材料所占成本比例最高。公司酿酒所用粮食主要来自东北，东北三省是我国重要的粮食主产区，近年来高粱、玉米等作物产量较高，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30%，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供应。

图表 5-20：公司近三年白酒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94	56.53	46.99	49.57	49.92	45.06
人工成本	3.07	4.24	3.65	3.84	4.01	3.62
折旧	1.04	1.43	1.26	1.33	1.36	1.23
其他	1.68	2.32	1.51	1.60	6.62	5.97
合计	46.73	64.52	53.41	56.34	61.91	55.88

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主要实行集中采购的方式。发行人通过集中采购及产地采购来降低采购端成本，并通过对原材料市场走势的判断来调节采购节奏，在价格水平较低时加大采购量，从而整体上降低采购成本。

图表 5-21：2020 年发行人白酒板块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销售额	占比
1	供应商1	24,837	2.05
2	供应商2	22,796	1.88
3	供应商3	21,145	1.75
4	供应商4	19,874	1.64
5	供应商5	19,634	1.62
合计		108,287	8.95

8) 食品安全及质量把控

从 1998 年开始，公司就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不断致力于提升产品的质量及企业生产的环境质量，先后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量保证能力证书》、《食品质量认证实施规则——酒类》酒类产品质量等级认证。

食品生产是发行人的主业之一，食品安全重于泰山，发行人一直注重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关注行业动态，禁止任何危害产品质量的行为发生，公司为改善管理、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卫生标准，在同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科学管理方法和体系对产品的安全进行全程控制，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涉及食品安全的舆情事件。

9) 未来规划

全面把握产品高端化和二线品牌崛起的发展机遇，以“牛栏山”和“宁城”两个品牌为核心，通过改造扩建、技术升级、强化品牌文化内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实现集团白酒产业优化升级。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择机在省级重点亿元市场收购有规模、有品牌知名度、有发展潜力的白酒企业，培育以牛栏山酒厂、宁城老窖为主体的白酒产业集团。

牛栏山酒厂：全面贯彻“1231”策略，即：“一个落实、两个提高、三个力争、实现一个目标”，深度挖掘“一个最大、两个最早、六个唯一”的特有优势，将“牛栏山”打造成为代表北京的国际名片，争创世界品牌，打造中国二锅头第一品牌。

完善产品结构，低档白酒规模略有收缩，加大中档白酒产品开发力度，扩大销量规模，产品定位适度向两端延伸，高档白酒有步骤、有区域、有策略发展。优化市场布局，深入完善“一城、两洲、三区”的销售格局，精耕细作重点亿元市



场，加速渗透全国市场。加强品牌建设，利用酒厂东扩机遇，以高端产品为依托，以体验式营销为手段，建立全程无忧的售后服务体系，将牛栏山酒厂建设成为集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科研实践、旅游观光、文化传播于一体的中国二锅头白酒产业园。

宁城老窖：以独特的塞外文化为依托，致力于绵香型白酒的研发与生产，以中高档产品为主导，以高档产品树品牌，全面启动内蒙古本土市场，通过渠道细化和市场带动，推动“全蒙战略”的深入实施，逐步建立健全中国大北方区销售网络体系。将宁城老窖打造成为中国绵香型白酒代表企业、中国北方区最具影响力的白酒品牌。

(2) 种猪繁育、猪肉行业

1) 业务现状

该板块的业务主要为种猪繁育及猪肉行业，猪肉行业主要包括生猪屠宰与肉食品加工。

公司下属的小店畜禽良种场是全国 33 家国家级种猪场之一、农业部命名的国家级重点种畜禽场、农业部联合育种首批育种场，公司是中国大白猪育种协作组长单位、中国养猪行业百强企业，“小店”商标为北京市著名商标。公司种猪繁育、畜牧养殖业务的外购材料只有部分饲料及兽药、疫苗，饲料主要采购自北京正大饲料有限公司、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兽药主要采购自农科院畜牧研究所等。

生猪屠宰方面，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从荷兰引进全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全部屠宰自产自购生猪，单位时间屠宰量国内最大，机械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与国际接轨，并通过生猪养殖基地，对进入屠宰线的生猪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实行“种猪繁育—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完整产业链，不仅为食品安全提供坚强保障，而且发挥产业合力成为拉动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积极发挥产业链优势，增强种猪销售业务、生鲜精加工业务、熟食制品业务的盈利能力，确保了肉食品产业的平稳发展。

2020 年，公司猪肉产业销售收入 46.37 亿元，其中种畜养殖业销售收入 4.27 亿元，屠宰业务销售收入 42.09 亿元，产量 13.39 万吨，销量 14.74 万吨。

2020 年，在非洲猪瘟及新冠疫情的严峻形势下，公司通过科学研判市场行情、统一协调养殖场生产计划，加大在生猪养殖板块投入，积极增加存栏，在猪肉市



场价格走高的旺季，适时出栏一批育肥猪，增厚了公司利润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恢复生猪养殖业务产能，有序推进陕西城固两座新建种猪场项目的建设；积极调整屠宰业务战略布局，增加辽宁省、河北省等外阜定点屠宰场，保障销售货源稳定并扩大市占率；生鲜产业方面，通过布局终端零售市场，大力发展冷鲜肉、小包装产品、低温肉制品、调理肉制品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品牌溢价能力。

2) 种猪繁育、猪肉行业的销售情况

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场，目前在北京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40%左右。公司猪肉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主要销售客户终端为农贸批发市场和超市。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场，占公司猪肉销售收入的 80%以上，外埠市场主要集中在河北、山西、内蒙等地区。

图表 5-22：公司猪肉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6 月	
	销售量	产销率	销售量	产销率	销售量	产销率	销售量	产销率
生肉	150,861.29	72.92	159,889.56	100.52	139,623.41	104.31	75,814.56	102.88
熟肉	9,631.70	97.30	9,720.31	98.92	7,743.55	107.56	3,647.76	97.95
合计	160,492.99	74.03	169,609.87	100.43	147,366.96	110.1	79,462.33	102.65

图表 5-23：公司猪肉板块主要产品指标情况表

主要产品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祖代（套）	1,213	1,225	2,033	1,147
父母代（套）	8,918	8,838	10,214	8,185
屠宰能力（万头/年）	400	400.00	400	400
实际屠宰量（万头）	155.66	147.86	102.31	63.22
收购均价（元/公斤）	13.15	19.97	33.48	25.21
生猪肉制品（万吨）	15.08	15.99	13.96	7.58
生猪肉均价（元/公斤）	13.93	18.59	31.35	23.93
猪肉熟食（万吨）	0.96	0.97	0.77	0.36
猪肉熟食均价（元/公斤）	15.67	15.27	19.25	20.18

注：祖代猪是指由原种猪繁殖的第二代猪，父母代猪是祖代猪繁殖的第二代猪。

3) 公司种猪繁育、猪肉行业的原材料品种采购

图表 5-24：猪肉加工业采购原材料情况

主要原材料	采购来源
饲料	自产及外购（正大、天津大成）
父母代种猪苗	自产
兽药及疫苗	外购（农科院畜牧研究所、县畜牧兽医站）

发行人采用定价集中采购方式。和供应商有较稳定的供应关系，并且原材料采用集中采购方式，在价格上可以得到更多的优惠，也可以降低采购成本。采用转帐和现金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大宗采购采用转帐结算方式，小宗采购例如由农民手中购进原材料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利用产业链优势，应对行业风险。面对毛猪持续低价位的市场行情，公司研判市场走势，增加屠宰量，利用仓储优势，抓紧时机增加了库存，调整了库存结构，待后续行业回暖，逐步释放库存，提升经营业绩；改变销售策略，改善经营业绩。通过改革销售策略，在毛猪价格大幅下跌的行情下，减少育肥猪销售，增加种猪销售，利用小店种猪的品牌优势，提升业绩。同时，利用北京的种猪销售优势带动外埠基地种猪销售，拓展种猪销售市场，并调整管理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进行积极应对；开发中温产品，拓展线上市场。公司加大中温肉制品的研发力度，有效丰富了产品群，中温类产品研发将成为公司熟食产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并将以受市场认可度更高的小克重休闲产品作为开发重点。报告期内，月宫专供产品圆满结束，为月宫一号 365 实验研发的四款产品成功结束供应，在供应过程中获得了实验组的一致好评，并为后续的太空实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市场拓展方面，进一步梳理细化销售渠道，巩固优势区域、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新兴市场、新上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继续推进与招联食品、盒马鲜生、京东等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多渠道推进产业发展。

4) 养殖模式

公司采用自繁自养与基地农户养殖结合的养殖模式，其中以基地养殖模式为主，辅以小比例的自繁自养。

基地养殖由国外引进新品种进行养殖、繁殖，生产出的小猪由本场自己饲养并销售。在养殖规模上属于大规模养殖，每年出栏量较大。基地规模养猪户具有其他养殖模式养猪户所不具有的健全的基础设施、科学的疫病防疫程序和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而且采用标准化的养殖方式，无论是饲料、疫苗的采购还是饲养环境和过程的控制都有严格的质量要求，这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猪肉的质量安全。



业务模式：养殖基地负责对农户提供仔猪，再由顺鑫小店公司向农户提供饲料、防疫监测等辅助服务，最终由农户进行育肥。上述养殖基地由鹏程食品直接向养殖户（个人）收购生猪，具体操作为养殖户（个人）直接送到鹏程食品检验车间，验收合格后以发票标注的价格和金额为准，由鹏程食品直接支付给养殖户（个人）。

5) 销售情况

种猪的销售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通过种猪育种和养殖专家学术推介，由消费者直接到养殖场购买。公司猪肉销售模式以直销和经销为主，发行人围绕不同消费渠道构建了完整的市场网络体系，对机关团体、餐饮企业、星级酒店等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商超、社区市场、农贸市场等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猪肉产品销售主要以北京市场为主，公司占北京市场总猪肉销售量的 40%左右，主要竞争对手是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商集团”）。二商集团下属三家生猪屠宰、肉食品加工企业（北京第五肉联加工厂、北京京裕大红门肉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肉联厂）。

6) 技术情况

在种猪育种上，公司所属的小店畜禽良种场始建于 1978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种猪选育和国外引进优良品种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国家级重点种畜禽场”。为提升种猪品质，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等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种猪选育技术、饲养管理、营养等方面的开展研究攻关，并将研究成果运用到猪场的日常生产中，充分实现了由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有机转化。公司还运用国内外先进的育种方法和计算机软件对种猪进行科学选育，从各种性能数据管理、种猪评估到档案管理全部实行微机化，同时，在国内率先把分子遗传学基因技术用于种猪选育工作，使种猪的各项生产性能有了大幅提高。目前，小店畜禽良种场已成为我国种猪科研、培育的重要基地。

7) 食品安全及质量把控

肉食品行业关系着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也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重点，发行人一直对肉食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监控，先后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北京市食用农产品安全认证等证书，并且在平时的工作中严格执行高质量的食物检查标准，全力保证食物的安全。

公司充分发挥从种猪繁育、畜牧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及物流配送



全产业链的优势，建立了可追溯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实现了从源头到餐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在生猪养殖方面，公司在充分利用小店畜禽良种场种猪优势的基础上，对各生猪养殖单位均实行统一引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消毒、统一用药、统一收购，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和系统化的管理，形成了一体化的货源生产体系，使生猪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在屠宰加工方面，公司通过引进了国际先进的自动开胸、自动劈半、全自动喷码、自动喷淋清洗系统等新工艺新技术，有效保证了猪肉在屠宰加工过程的卫生安全。此外，公司还运用了国际领先的同步检疫系统，利用先进的电子脉冲发生器控制胴体输送系统和内脏输送系统同步运行，保证检疫的精确性和检疫结果的可追溯性，进一步巩固了产品质量防线。

发行人严格控制养殖过程中的疫病情况，通过与农科院等多家科研机构紧密联系，对养殖过程中严格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净化易感猪群。对基地养殖农户大力推行无污染统一防疫消毒的饲养管理模式。公司每个养猪场都有自己完整的动物疫病防疫体系，每场配备有专业兽医技术人员，在建场选址，猪舍排列布局，消毒池消毒器械的设置都充分考虑到防疫的要求，场内生产人员实行 24 小时住场制，有严格的免疫、消毒及防疫制度；检疫方面，公司检疫程序严格，实行 4 道检疫程序：①宰前检疫，生猪进厂前索取生猪的“三证”即产地检疫证、运输车辆消毒证、免疫耳标，并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实施宰前检疫；②宰后检验，公司拥有 28 人的检疫队伍，分布在生产线上，对 7 个环节严格进行检疫检验；③实验室检验，按 10% 的抽样比例进行采样检测；④定期委托农业部畜禽检测中心、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生、熟产品中的重金属、农药、兽药等有害残留物及卫生指标、理化指标等 29 个项目进行检验。

上述猪肉生产过程，从源头上确保了生肉产品的质量，并为进一步深加工经典美味的熟食制品奠定了良好的质量基础。此外，公司还不断加强冷链物流建设，新建了 4 万吨冷库和配备了数百辆专业冷藏货车，进一步强化了贮存和运输环节的质量控制。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鹏程食品和创新食品累计向奥运会核心餐饮服务商、奥运配餐公司、注册媒体、酒店等单位供应生鲜猪肉 300 吨，供应生鲜切分蔬菜 276 吨，圆满完成奥运猪肉、蔬菜的供应任务，被北京市委、市政府评为“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先进集体”，并于 2012 年被评为商务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放心肉工程试点企业。



8) 未来规划

面对当前肉食品加工行业纷纷进行全国性布局，一方面，公司将采取“自上而下，重点把控”的原则，发挥产业链上游种猪的种源优势，加大生猪养殖基地的建设力度，达到控制产业链上游猪源的目的；中游加工环节要加大科研力度与科技创新，致力于提高肉制品的精深加工水平，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下游要强化营销网络构建，在稳定北京市场龙头地位的基础上，培育外阜和国际市场，拓展公司的成长空间。另一方面，继续强化“鹏程”、“小店”品牌影响力，不断优化种猪繁育肉食品加工产业链，大力发展冷却肉、调理肉和低温熟肉制品，有效实现产业链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持续提高产业链一体化、高端化水平。不断完善市场网络，以更加灵活多样的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

一是充分发挥“小店”种猪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优势，以为客户提供品质种猪为核心，加强市场开发与服务，增强企业营销能力，确保了企业利润。

二是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根据不同渠道的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生产销售：2010 年国内经济呈现通胀的影响，针对终端消费能力萎缩的现状，公司加大了新品开发力度，利用原有猪肉精加工产品的销售渠道，开发了针对机关学校食堂、配餐公司的鸡肉精加工产品，以销售规模提升了盈利能力。

三是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拓宽赢利渠道：借助公司稳定生猪货源供应优势，公司制订了详细的出口产品质量监管追踪系统，全程监控，确保质量安全可控，并成功出口日本，增强了生鲜肉产品的盈利能力。

四是熟食制品业务紧抓市场机遇，针对不同渠道需求，加大了熟食制品与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力度，先后研发出台湾烤肠、培根类、调理类产品，完善产品线。同时加大市场调研，优化产品结构，确立公司拳头产品，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 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具有三级开发资质，主营房地产物业的开发和投资。

发行人以住宅物业开发为主，工业、商务和商业物业开发为辅，开发产品从普通住宅产品到高端住宅产品，从单一的住宅类产品到综合体项目开发均有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作为公司拟退出业务，2020 年，在地产调控和需求不足的双重挑战下，公司坚持存量房产去化和项目整体处置同步推进的思路，加快资金回笼。



图表 5-25-1：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元/平方米、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城市	均价	总可售面积	业态	累计签约销售面积	签约合同额
站前街商业金融二期项目	北京 (顺义)	住宅 24,797.67、车位 5,144.43、底商 34,263.43、写字楼 26,903.71、大商业 23,536.5	13.17	住宅, 商业及车位	6.52	15.03
包头顺鑫望潮苑	内蒙古 (包头)	别墅 7,175.02、商业 8,235.2、住宅 5,034.18	15.10	住宅及商业	12.95	8.09
海南项目	海南 (海口)	住宅 8,977.21、1,0214.32	9.40	住宅及商业	8.74	8.43
牛栏山下坡屯项目	北京 (顺义)	住宅 14848.32、叠拼、双拼、洋房 30,648.34、车位及储藏间 5810.91	26.56	住宅、车位、储藏间	22.09	22.70
合计		-	64.23		50.3	54.25

图表 5-25-2：截至 2021.06 末发行人在售项目情况（含可能尚未进行结算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住宅/商业等)	项目所在地	截至二季度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项目批文
商务中心项目	住宅、商业	顺义区站前街	150,282.82	52	150,282.82	主要为寰宇中心商业未售 111 套、车位未售 320 套、华玺住宅车位未售 67 套,住宅未售 9 套,底商 10 套	顺发改【2012】102号、顺发改【2012】103号
包头顺鑫	住宅、商业	包头市东河				项目整体	包发改投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住宅/商业等)	项目所在地	截至二季度末已销售总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项目批文
望潮苑		区二里半村 (水产路 8 号)	80,893.46	89	72,204.19	未售 93 套, 其中一期未售 38 套, 二期未售 32 套, 三期未售 23 套	字【2008】675 号包发改投字【2010】415 号
海南项目	住宅、商业	海南省文昌市清澜开发区文清大道 255 号	84,293.15	96	79,288.33	海南项目一期剩余未售套数 9 套、商业未售 12 套、二期剩余套数 24 套	文发改备案 [2012]298 号
牛栏山下坡屯项目	住宅	顺义区牛栏山镇	227,041.12	79	196,825.64	主要为颐和天璟叠拼、双拼、洋房有部分未售 223 套、底商 12 套、车位及储藏间 341 套	京发改【2014】2334 号

项目简介:

1) 商务中心项目: 由顺鑫·寰宇中心商业写字楼和顺鑫·华玺瀚榭住宅部分共同组成, 总建筑面积 160,710 平方米, 投入使用后将会形成区域地标和新的商业核心。

顺鑫·寰宇中心商业写字楼

项目位于顺义区站前街,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0,105.4 平方米 (约 30 亩), 总建筑面积 80,787.31 平方米 (含地下建筑面积)。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施工正在进行中, 前期手续已完成, 已取得预售许可证。

顺鑫·华玺瀚榭住宅部分



项目位于顺义区站前街，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21,693.1 平方米（约 33 亩），总建筑面积 79,923.14 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居住总套数为 407 套。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3 月，合同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 牛栏山下坡屯项目：由下坡屯家园及下坡屯商业组成。

3) 包头顺鑫望潮苑项目

包头望潮苑项目位于包头市东河区二里半村（水产路 8 号），项目分三期开发。

4) 海南项目

海南富海家园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清澜开发区文清大道 255 号，项目分三期开发，一期占地 86,826.90 平方米(约 13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19,560.19 平方米。

图表 5-26：截至 2021.06 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预计总投资额	完成投资额	项目开始时间
牛栏山下坡屯项目 ^①	23.27	41.60	55.00	44.96	2012.02
海南项目	8.68	11.89	7.65	8.45	2012.01
合计	31.95	53.49	62.65	53.41	-

图表 5-27：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四证情况

项目名称	取得证件名称	批准文号
牛栏山下坡屯项目	立项	京发改 [2014]2334 号
	土地使用证	京顺国用 (2011) 出字第 0002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 规 (顺) 地字 0024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 规 (顺) 建字 0083 号
		2016 规 (顺) 建字 0084 号

^① 牛栏山下坡屯及海南项目为分期建设，首期期开工时间为 2012 年，目前牛栏山下坡屯最新三期项目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中，海南项目最新一期于 2017 年开始建设，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囤地、囤房等操作。

项目名称	取得证件名称	批准文号
		2016 规（顺）建字 0085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施[顺]建字 0012 号
		[2017]施[顺]建字 0013 号
		[2017]施[顺]建字 0014 号
		[2021]施[顺]建字 0043 号
	预售许可证	京房售证字（2017）102 号
		京房售证字（2017）125 号
海南项目	立项	文发改备案[2015]24 号
	土地使用证	文国用（2013）第 W0301706 号
	预售许可证	（2017）文房预字（039）号
		（2017）文房预字（029）号
		（2017）文房预字（05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69005201200207-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69005201300034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69005201612220401	

发行人房地产经营业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开工前均取得立项批复以及五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没有地捂地捂盘惜售情况、没有被行政部门处罚情况。

图表 5-2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用地	取得方式及时间
GBD 三期项目	京顺国用（2013 出）字第 00093 号	出让取得，2013 年 7 月 ^②
小店项目	京顺国用 2007 出字第 00018 号、京顺国	出让取得，2007 年 1 月 ^③

^② 该土地非闲置用地，目前规划正在申报中；

^③ 此地块为养殖用地，目前正在规划使用中；



项目名称	对应项目用地	取得方式及时间
	用 2007 出字第 00019 号	
海南项目	文国用 (2013) 第 w0304718 号 ^④	出让取得, 2013 年 6 月
山东鑫泽园项目	曲国用 (2011) 第 081906270912、曲国用 (2011) 第 081906270913 号、曲国用 (2011) 第 081906270914 号	出让取得, 2011 年 8 月

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土地用地情况的说明:

2011 年 4 月, 鑫泽园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山东曲阜标号为曲储 (2010) -1 号、曲储 (2010) -2 号和曲储 (2010) -3 号的商业用地, 面积总计为 266,981 平方米。上述土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并分别办理了曲国用 (2011) 0912 号、曲国用 (2011) 第 0914 号和曲国用 (2011) 第 0913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取得上述三宗土地后, 由于相关地方政府部门拟对规划进行调整导致公司取得上述三宗土地后未及时进行开发, 公司就调整规划事宜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认为该事项不构成违法违规, 2013 年 10 月, 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曲阜顺鑫鑫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 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土地闲置及炒地等不法行为, 没有因为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南香顺房地产公司持有土地面积合计 209,304.76 平方米, 2012 年 4 月, 该地块在顺义区国资委统筹安排下, 由顺义区国资委旗下多家企业将其 90 年代中期于海南购得土地无偿转让给海南香顺公司; 其中 65,335.04 平方米为商住用地, 全部用于富海家园项目开发 (此部分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已缴纳); 另有 143,969.72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其中 21,491.93 平方米由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 用于海南富海家园项目开发 (此部分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剩余 122,477.79 平方米土地性质仍为工业用地,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仍闲置未开发, 且暂无开发计划, 发行人对其未进行会计记账处理, 不存在虚增资产情况。

2013 年 6 月 27 日, 文昌市规划局出具了文规 (2013) 265 号《文昌市规划局关于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用地性质变更的意见》, 批准该地块建设内容为产权式酒店和住宅。2013 年 7 月 23 日, 文昌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文府函 (2013) 538 《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用地性质的批复》, 批准海南香顺土地证号为文国用 (2013) 第 W0304716 号 (即上述 21,491.93 平方米土地) 土地用途变

^④ 该项目储备用地中的“文国用 (2013) 第 w0304718 号”土地,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署协议交政府有偿收回。



更为二类居住用地，土地用途变更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预售许可证等证照已办理完毕，该地块上的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

顺义区作为北京市东部重点建设的新城，区域房地产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作为顺义区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开展房地产业务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区位优势。发行人在顺义整体竞争实力处于中上等水平。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能力，把握新农村建设的有利契机，注重把握项目开发节奏，把握政策走向，主动规避市场风险，秉承以北京为核心、收缩外埠市场的经营理念，以重点开发北京当地业务为主，打造区域领先的城镇化运营商和绿色生态地产发展商。

5) 房地产业务未来规划

顺义区作为北京市东部重点建设的新城，区域房地产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作为顺义区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开展房地产业务具有较丰富的经验和较强的区位优势。发行人在顺义整体竞争实力处于中上等水平。预计未来 1~2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将继续立足顺义，挖掘新的项目机会。在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严格的背景下，公司获取新开发土地面临一定的压力，未来两年继续推进在售项目的后续开发和销售工作，暂无新的拿地计划。

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能力，把握新农村建设的有利契机，注重把握项目开发节奏，把握政策走向，主动规避市场风险，秉承以北京为核心、收缩外埠市场的经营理念，以重点开发北京当地业务为主，打造区域领先的城镇化运营商和绿色生态地产发展商。

房地产业务合规情况

(a) 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资质

公司及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子公司均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三级资质。

(b) 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c) 诚信合法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

(d)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故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e) 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f) 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合同约定的动工日期尚未届满或虽已届满但未超过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及/或仍不具备动工条件；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开工建设尚未竣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超过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期已满一年的，项目完成开发面积已达到 1/3 或资金投入比例已达到 1/4，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国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g)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公司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h) 公司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i) 公司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旧城改造等项目。

(4) 其他业务

发行人除上述业务外，还涉及种畜、纸业及食品加工等产业，上述板块 2020 年度实现收入分别为 42,723 万元、243 万元及 9,899 万元，实现毛利润 15,128 万元、46 万元及 3,886 万元，在发行人利润中占比较低。

(三) 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图表 5-2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	环保批复	用地审批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自有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情况
1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牛栏山酒厂文化苑项目)	顺经信备【2010】0001 京经信委项目函[2013]2号	顺环保审字【2009】1379号 顺环保审字【2012】1080号	京顺国用【2010出】第00127号	45,000.00	28,012.50	全部为自有资本金	已足额到位
	合计				45,000.00	28,012.50		

牛栏山酒厂研发中心暨升级改造工程：本项目建设期为 4 年，项目将新建总变电站、勾调车间、四个罐区（储酒库）、燃气锅炉房、消防泵房、两个成品立体库、污水处理站以及酒文化展区等，同时相应调整灌装车间设备布置和车间布局，增加勾调一体化生产设备和白酒检测设备。该项目已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核准批复，目前除酒文化苑仍在建外，其他均已竣工进行试运行。

公司所有在建工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拟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及核心竞争力

（一）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规划

作为区属国有大型综合型企业，发行人围绕大农业概念，以农产品加工为主



体，物流、配送为平台，做强做大主业，打造集生产、加工、物流、销售为一体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坚持资本经营和产业经营协调促进的发展方式，以农副产品加工、物流为载体，突出种猪繁育肉食品加工产业、白酒产业和饮料饮品产业等主导产业，加大投资，优化产业布局，通过终端网络拉动，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把握房地产开发产业和水利施工及建筑施工产业的机遇，发挥优势，不断发展，作为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辅助系统，实现反哺主导产业。通过做强做大主导产业，发展辅助产业，确保公司“持续、和谐、快速”的发展，最终形成业务多元化、管理专业化的现代农业企业。

白酒酿造与销售业务方面，公司所属牛栏山酒厂将全力推进“市场、科研、品牌、管理”等中心工作的标准化运作、规范化管理、常态化监督体系的建设。一，立足企业战略规划，集中发挥业已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资源优势，注重市场渠道向深度布局，加速实施“1+4+5”亿元板块联动战略，落实“三级发展圈”工程，确保企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二，以旺销产品为突破，强化产品结构调整。牛栏山酒厂将充分发挥珍品、盛世红、陈酿等旺销产品的带动作用，深入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打造中、高档产品线，拉动整体盒装酒的销售，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以科技研发、酒厂东扩为契机，进一步提升企业影响力。全力做好“牛栏山一号清香型低温大曲”微生物分离、鉴定的基础上，完善菌群快速筛选系统，建立相应的菌群鉴定方法，筛选优势菌株及菌群，对比分子生物技术及平板分离的结果，同时对二者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尽快将科研成果应用于大生产中，生产出香气馥郁，口味怡畅，独具牛栏山特色的二锅头产品。

种猪繁育、生猪屠宰与肉食品加工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提升种猪繁育管理和科技水平，成立小店育种中心，开展适合本地生产的新品种研发，研发培育产仔率高、料肉比低、成活率高、抗病性强的种猪新品种，增加养殖效益；继续加强生猪养殖标准化基地建设，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把控能力。生猪屠宰业务将强化北京的决策中心、信息中心、营销中心的作用，提高终端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量。肉食品加工业务将整合规范商超市场、农贸市场、外埠市场三大销售板块；开展熟食车间技术改造，引进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促进熟食业务质和量的双重提升；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线，重点加大星级酒店、快餐店和机关食堂等渠道的开发，以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

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公司在立足顺义的基础上，发挥企业集团优势，巩固住宅和商业地产规模，结合新型城镇化的国家战略，着力发展新型城镇开发项目。在外埠开发项目上，着眼具有良好投资收益的项目，控制开发规模，使外埠作为公司品牌发展和多元化构架的优良补充。

农产品精细加工与物流配送、农产品市场管理与服务业务坚持“以现代科技为



指导，以冷链仓储为基础，向基地建设延伸”的发展思路，积极构建集农产品基地建设、仓储、加工、集散、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农产品绿色物流体系。

（二）核心竞争力

1、白酒行业

（1）品牌与文化优势

品牌是白酒行业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品牌依靠历史传承，具有稀缺性。二锅头作为京酒的代表，已有八百多年的历史。据民国《顺义县志》载：“牛栏山镇造酒工作是工者约百余人（受雇于治内十一家烧锅），所酿之酒甘冽异常为北平特产，销售邻县或平市，颇脍炙人口，而尤以牛栏山之酒为最著”。公司所属分公司牛栏山酒厂是率先提出“传承链”概念的中华老字号企业，首次举办了“京城酒脉百载传承”的拜师封酒大会；也是率先将工艺标准——“二锅头标准”纳入国家标准的白酒企业，其“北京牛栏山二锅头酒酿制技艺”作为北京二锅头酒传统酿造技艺的代表，也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牛栏山精益求精、不断超越的匠心精神确保了“正宗二锅头，地道北京味”的品牌诉求深入人心，成为二锅头品类代表和百姓心目中的亲民品牌，同时也是代表北京地域文化的一张“名片”。

（2）市场及渠道优势

公司根据发展实际，强化终端建设管理，着力提升营销队伍素质，建立全国化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全面加强市场管理，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公司始终如一的践行“和谐共生、合作共赢”的人文营销理念，全面增强了广大经销商对“牛栏山”品牌的信心和忠诚度。公司白酒从北方固本强基，到南方市场渗透，再到泛全国化布局，牛栏山现已拥有亿元以上省级（包括直辖市）销售市场 18 个，长三角、珠三角市场更是发展迅猛，全国化进程正在加速。

（3）技术及人才优势

牛栏山酒厂具有华北地区最大的 P2 级微生物实验室，配有国内行业先进的科研设备。公司依托北京白酒行业首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科研优势，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大幅提高了企业科研实力。公司完成了对白酒中 8 种甜味剂方法的开发和筛查工作，进一步提高了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参与清香型白酒标准的修订工作；完成了与中科院合作的“大二茬酒醅微生物演替规律”、白酒水解规律研究、指纹图谱、食品安全风险分析预警、发酵过程中微生物代谢规律、不同工艺基酒储存变化规律等项目；掌握自制大曲主要优势菌株类别、数量



的演替规律，总结出了代表性产品主要风格特点的理论依据，为产品的质量和品牌提供了强有力的科研技术支撑。

双院士工作站即将开展的理论研究，不仅为牛栏山酒厂产品优化和品控能力提升提供重要的理论和科研支持，更是以此推动以牛栏山酒厂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全面升级，培养企业发展所需的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1) 品牌优势

公司所属分公司鹏程食品拥有北京地区最大的安全猪肉生产基地和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是北京奥运会、青奥会、APEC 国际会议、“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十九大”等重大活动的肉食品供应商。公司先后荣获“CPICP 标杆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十佳冷鲜猪肉生产企业”、“中国十佳猪业全产业链标杆企业”等多项殊荣；其产品品牌“鹏程”先后荣获“2017 年中国消费者市场影响力品牌称号”、“品牌猪肉奖”、“5A 级优质猪肉奖”、“全国三绿工程畅销品牌”、“中国（农业产业）行业领军品牌奖”等百余项荣誉，在北京市场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较高的商誉，产品以高质量著称。

(2) 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猪肉产业已形成集“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一方面，在食品安全、疫病防控、成本控制、资源配置及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面对“猪周期”，全产业链可根据市场行情灵活调整，有效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全产业链各环节之间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3) 技术优势

在种猪育种上，公司所属的小店畜禽良种场始建于 1978 年，是国内最早从事种猪选育和国外引进优良品种的企业之一，是“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和“国家级重点种畜禽场”，也已成为我国种猪科研、培育的重要基地。为提升种猪品质，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等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种猪选育技术、饲养管理、营养等方面的开展研究攻关，并将研究成果运用到猪场的日常生产中，充分实现了由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有机转化。公司还运用国内外先进的育种方法和计算机软件对种猪进行科学选育，从各种性能数据管理、种猪评估到档案管理全



部实行微机化，同时，在国内率先把分子遗传学基因技术用于种猪选育工作，使种猪的各项生产性能有了大幅提高。

十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一）行业状况

1、白酒行业

酒文化自古以来在中国就有着重要而独特的社会影响力，其中白酒是中国悠久酿酒文化的结晶，影响也最为广泛。白酒是中国传统蒸馏酒，工艺独特，历史悠久，享誉中外。中国白酒是世界著名的六大蒸馏酒之一（其余五种是白兰地、威士忌、朗姆酒、伏特加和金酒）。白酒是指以富含淀粉质的粮谷如高粱、大米等为原料，以中国酒曲即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采用固态（个别酒种为半固态或液态）发酵，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贮存和勾调而制成的蒸馏酒。作为在我国有着悠久历史和产业链影响较大的传统行业，白酒业在市场发展极为迅速的同时，也为国民经济做出了较大贡献。中国白酒业正处于生命成熟期的中后期，面临总市场需求趋向饱和、进入国际市场困难等诸多问题。

（1）我国白酒行业发展前景

2020 年是白酒行业快速发展的一年，行业价值再一次得到了资本市场的认可，全行业的估值水平进一步提高，行业发展环境也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从政策环境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解除了对“白酒优势产区”的限制，促进了白酒产区化发展趋势。从竞争格局看，呈现出“两端强中间弱”的态势，即高端酒和民酒量价齐升，竞争优势加强，而次高端和中端酒的表现相对较为弱势。从价格策略看，各大酒企都在巩固主打价格产品的同时，向各个价格区间做渗透，努力实现全覆盖。

同时，随着综合国力的增强，中国在国际市场的综合影响力日渐增强，承载中国优秀历史文化的中国白酒，在国际舞台上也频频亮相，品牌文化传播和渠道建设都在加速推进中。从茅台 11 月份召开的海外经销商大会上公布的数字来看，茅台已经完成了近 70 个国家的渠道布建，100 多名海外经销商加盟，整体销售额已超 3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20 多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国际市场开拓前景可观；五粮液也开始加快部署东南亚和欧洲国家，已经进驻了 40 多个国家，过程中，有效结合各国酒类消费习性，进行产品的适度创新，并结合本国著名的影视明星、音乐剧团和艺术团队进行战略合作，积极参与国际性文化交流展会活



动，开展品牌主题活动宣传和高端品鉴会，借助中国餐馆不间断地进行消费者沟通工作，将五粮液的酒文化及中国传统文化传播出去，从大众的佐餐到高端的品味，都能见到五粮液品牌的身影。

(2) 我国白酒行业政策

在新的环境下，白酒行业将呈现新的趋势。首先，强势龙头品牌击跨非龙头品牌。很多区域性的非龙头酒企出现了非常明显的负增长，品牌集中的趋势显著。

其次，白酒电商消费渠道将快速发展。传统白酒企业的销售，除了厂商自建的销售渠道外，一般情况下，需要从生产厂商到一、二、三级批发商逐步到零散的代理商，最后才抵达终端消费者。利用电商平台，可以从生产商直接通过网络卖给消费者，扁平化的销售渠道，也缩减了物流的环节。

另外，从增量空间来看，网购 2.8 万亿占社消零售总额的 10%。渗透率达到 10%，必然会改变原来的消费习惯和趋势，对于白酒行业的互联网销售将产生非常大的影响。未来五年，白酒行业电商将会处于快速发展期。白酒企业通过区域白酒平台的整合，或者物流平台的整合打造出区域性的白酒，强强联合带来增长。

总的来说，前几年，国家“限酒令”的出台，包括央视频道禁止播放酒类广告、对酒后驾车的处罚加重、三公消费禁令以及军队禁酒令等一些政策措施的出台，对于白酒行业市场需求的扩大形成了一定的限制。但作为我国传统酒水消费的大头，政策虽然会对消费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白酒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在未来几年依然会保持一定的增长幅度，前景可期。

(3) 我国白酒行业的发展前景

预计未来 8-10 年中国白酒行业整体将进入一个稳定发展期。

影响白酒行业的有利因素有：1) 经济持续发展，消费能力增强。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增强白酒消费能力，同时消费升级将为中高端白酒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2) 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名优白酒生产企业发展壮大。国家产业、税收、土地、市场准入、流通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律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小型白酒生产企业增长空间乃至生存空间，名优白酒生产企业凭借其综合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发展壮大；3) 白酒是传统饮品，具备传统文化影响力。白酒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地位和独特的文化底蕴，是我国消费者喜闻乐见的含酒精饮料。随着中国经济地位提升、中外交往增多，作为中国特产之一，白酒被越来越多的外国人接触、了解和接受，未来有机会成为世界级的中国特色消费品；4) 白酒产业适度发

展有利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事业发展。白酒企业大部分位于或靠近农村，主要原料均来自我国农业提供的杂粮、饲料粮（如高粱、玉米、大麦等）。白酒企业收购上述粮食并进行深加工，可解决大量农民就业问题。白酒行业的发展还可带动农村地区大批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包装、玻璃、机械、运输等产业。

此外，影响白酒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有：1) 工作生活节奏加快和健康导致部分消费者开始有节制地饮用含酒精饮料，具体表现为选用低度白酒、葡萄酒、啤酒、黄酒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品。尽管白酒市场近年快速增长，但未来酒类饮品消费多元化的趋势，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白酒消费增长幅度和白酒产品结构；2)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进口关税税率逐步降低，威士忌、白兰地等洋酒开始加大营销力度，发掘中国市场的消费潜力。洋酒与白酒同为蒸馏酒，对于初次接触的消费者具有新鲜感，洋酒在夜场等消费场所已成为主流酒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全国大中型规模以上白酒企业适应和把握市场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白酒市场新的竞争格局正在形成，并转入新的发展阶段。具体表现为：

一是白酒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继续加大。十三五期间，在宏观经济高速增长与高速发展的态势下，白酒企业的企业结构日趋多元化，形成了国有民营、民有民营、中外合资等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格局。金融危机也推动了白酒行业重新洗牌，近两年来通过并购、重组、强强联合又形成了不少大型企业集团。业外资本、国外资本不断介入，推动了白酒行业的体制和机制改革。规模白酒企业通过品牌战略模式、扩展流通渠道、资本战略联盟优化、产业链整合等一系列创新，普遍实现了长足的发展。产业优化、品牌集中、产能集中形势喜人。全国各级政府积极鼓励产业优化，鼓励名优酒企业间的强强联合，鼓励关联企业间的联合，鼓励产业集中形式，鼓励各型资本进入白酒行业，提升行业竞争力。品牌集中优化是白酒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众多名优企业取得的良好经济效益，建立在白酒行业连续七年增长的基础上，同时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白酒高质量需求，也使优质白酒产能扩大呈现大好形势。

二是白酒消费更趋理性。消费者群的消费行为对全国白酒统一市场的形成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随着中国白酒理性消费时代的到来，愈来愈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自身健康，关注白酒品牌。多年来，名优白酒特别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消费升级使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品质、品牌和文化。中高端白酒几乎都具有品牌方面的优势，如历史悠久的窖池、独特的酿造工艺等。品牌意识在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对外开放程度越大的地方，表现得就越突出。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传统名优白酒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大力倡导科学饮酒，健康饮酒，把饮好酒作为一种精神享受的消费群体越来越多。全社会对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视和挖掘，



对名优白酒的消费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老牌名酒焕发出了勃勃生机，新一代的名优白酒大有后来居上之势。

三是规模以上白酒企业产品品质不断创新。近年来，全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不断深化酿酒工艺技术与开发，不同生产工艺的互相借鉴和融合在进一步加快，并创新推出了适应消费者口味需求的个性化产品和品质，各种不同香型的个性化质量特征成为市场消费新的质量诉求点，如绵柔、淡雅、芝麻香等，品质差异化竞争进一步促进行业的整合和发展。

四是中高价位白酒产品的市场销售额稳步增长。高端白酒市场原有的品牌区分格局逐步被打破，既有口子窖、今世缘等产品向中高价位市场的成功进发，更有水井坊、国窖 1573、洋河蓝色经典在全国市场直接冲压五粮液、茅台的超高价位的成功运作。由于高端白酒在整个白酒消费中占比 30%左右，大部分用来馈赠亲友或用于商务应酬及宴会，这类酒的消费人群比较稳定，因此其可替代性差。

发行人白酒产业坚持“民酒”定位，在百姓餐桌上牢牢占据一席之地，拥有极高的客户粘性和忠诚度，“正宗二锅头，地道北京味”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发行人始终如一地践行“和谐共生、合作共赢”的人文营销理念，全面增强了广大经销商对“牛栏山”品牌的信心和忠诚度。2020 年，“牛栏山”品牌价值达到 580.89 亿元，牛栏山“中国好民酒”的品牌形象不断强化，消费认同得到进一步提高；获得 CCTV “中国民酒价值典范”品牌背书，彰显了牛栏山“中国民酒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

2、种猪繁育、猪肉行业

我国是全球肉类产销总量最多的国家，是世界肉类工业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畜禽肉类生产量约占世界生产总量的 27.00%，其中猪肉占 47.00%，羊肉、禽肉和牛肉分别占 26.00%、17.00%和 9.00%；禽蛋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45.00%。我国肉类人均占有量突破 50.00kg，禽蛋人均占有量约 18.00kg，均居发展中国家前列。

(1) 我国畜牧业发展现状

当前，中国畜牧业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正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畜牧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畜牧业的发展对于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和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畜牧业主要呈现以下几



大特点：

一是畜牧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我国通过推广应用各种养殖实用技术，大大提高了养殖效率，各类畜牧业产品产量不断增长。我国肉类产量已经连续 6 年增产，至 2012 年，全国肉类总产量达 8,384 万吨，比 2011 年增长 5.4%；其中，其中猪肉产量 5,335 万吨，增长 5.6%，禽肉产量 1,823 万吨，增长 6.7%；年末生猪存栏 47,492 万头，增长 1.6%。

二是畜牧业生产逐步向优势区域集中，区域化生产格局逐步形成。生猪生产已形成了以长江中下游为中心产区，向南北两侧逐步扩散的趋势，东北地区由于粮食转化的潜力大，正在成为养猪新区。肉牛业则迅速由牧区向农区转移，形成了以中原肉牛带和东北肉牛带为主的肉牛养殖格局。

三是畜牧业增长方式开始发生转变。畜牧养殖方面我国由传统以来的散户养殖方式逐渐转变为规模化一体化的养殖方式，牧区和半农半牧区舍饲半舍饲养殖方式逐步推广，退牧还草工程促进了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大大提高了产品的出产效率。畜牧业发展正在由产量扩张向产量、质量和效益并重转变。

在整个畜牧业肉食品产业链中，种猪繁育、猪肉行业在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种猪的性能水平和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生猪的质量和养殖户的经济效益；猪肉行业则承担着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肉品的重要责任。

（2）猪肉行业发展现状

猪肉作为中国第一大消费肉类，近十年来，随着中国人口的增长，加之生活水平的提升，对猪肉需求逐步增多，中国猪肉产量由 1997 年 3,596 万吨提高至 2012 年的 5,335 万吨，中国猪肉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一半。

从猪肉市场价格来看，影响猪肉价格的因素基本与肉鸡相同，疫情和生猪存出栏量对猪肉短期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只是由于猪的成长周期相对鸡而言较长，因此短期市场价格调整周期相对有所延长，但饲料成本仍是影响猪肉长期价格走势的重要因素。此外，由于养猪相对养鸡的占地面积较大，对土地的需求较多，因此土地成本也成为影响猪肉长期市场价格走势的重要间接因素。

近几年，猪肉价格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然后再大幅上扬的趋势。2006 年猪价开始进入上升区间，2007、2008 年两次高热疫病使得生猪产业进入产业整合期，散户逐渐退出，规模养殖户和集约化养殖成为主体，猪价上涨 22 个月到 2008 年 3 月达到顶峰，之后猪价进入下滑区域，猪价走势也表现为震荡下滑，但猪价下

滑期间后备母猪更新和扩栏现象比较普遍。面对生猪价格的持续下跌，2009 年国家颁布《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实施细则(暂行)》，后将猪粮比以 5.50-6 作为生猪产业盈亏平衡点。当前国家开始建设多个万吨级冻库，2010 年猪粮比低于盈亏平衡点时候，政府会收储冻肉以提升猪价。截至 2010 年 8 月底，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进行了 5 批公开竞价收储储备冻猪肉，对稳定国内生猪市场价格起到了一定作用。据中国畜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0 年 6 月份，全国大中城市生猪出场价格为 10.12 元/公斤，随后生猪价格一直上涨，至 2011 年 9 月份达到最高，全国大中城市生猪出场价格为 20.04 元/公斤，随后生猪价格逐渐下滑，至 2012 年 12 月底全国生猪出场价为 16.31 元/公斤，至 2013 年 11 月 6 日全国生猪出场价为 15.78 元/公斤。由此可见，由于市场需求影响，猪肉价格波动较大。

从整体看，猪肉价格走势基本与饲料原料保持一致，未来粮食价格将成为引导长期价格走势主要因素，但受粮食价格不稳定，加之短期肉类市场供需调整转换，以及养殖疫情爆发的不确定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预计未来肉类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将加大中小型养殖企业的市场风险，同时给大型的养殖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3) 种猪繁育及生猪屠宰行业现状

我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全国推行生猪遗传改良工作，通过引进国外优良品种、保护我国地方品种、培育新品种及配套系等措施，积累了丰富的品种资源，并初步建成了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我国种猪质量明显改善，瘦肉型猪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养殖效益明显增加。根据农业部的统计数据，我国生猪存栏率从 1978 年的 53.50% 提高到 2008 年的 131.70%，胴体重从 1980 年的 57.10 千克，提高到 2008 年的 76.50 千克；育肥猪出栏周期从 1978 年的 300 天左右缩短到 2008 年的 180 天左右；生猪配合饲料转化率与“八五”时期相比提高了 20.00% 以上。

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我国种猪繁育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对国外优良种猪依赖程度高，存在“引进—退化—再引进—再退化”的现象。具体表现在：①种猪场育种积极性不高，“重引进、轻选育”，育种基础设施设备落后，性能测定工作不规范、测定种猪数量少，品种登记没有有效开展，育种群间缺乏遗传联系；②种猪市场不规范，“原种场—扩繁场—商品场”繁育结构层次不清晰，种猪质量参差不齐，多数种猪场销售的种猪没有性能测定与遗传评估信息，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问题依然存在；③地方猪种选育重视程度不够，选育方向不能适应市场消费需求，产业化生产格局尚未形成，地方猪种在种猪和商品猪市场缺乏竞争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行业取得了巨大发展，特别是在一些规模化企业中，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得到应用，不仅缩小了与先进国家的技术差距，提高了生产效率，推动了中国肉类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更重要的是促进了产品结构的调整，各种在冷环境中加工的生鲜肉类，以及各种现代西式肉制品从无到有，由少到多，丰富了市场上肉食的品种，改善了居民生活质量。

尽管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我国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行业仍存在不少问题，主要体现在：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规模的现代化生产方式与传统的小生产方式并存，先进的流通方式与落后的流通方式并存，发达的城市市场与分散的农村市场并存；②产品结构不合理，呈现“四多四少”：白条肉、冷冻肉多，分割肉、冷却肉、小包装肉少；生肉制品多，熟肉制品少；高温制品多，低温制品少；粗加工产品多，精加工产品少。

中国肉类行业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肉类产量很大，但工业化程度低；二是城乡市场二元结构，商品化程度较低；这也是中国作为全球肉类第一生产大国，却未被承认是肉类工业强国的主要原因。因此，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创造条件扩大肉类生产的商品率，推进肉类的工业化，将始终是实现国内肉类产业现代化的首要前提，未来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行业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4) 猪肉行业政策

对于猪肉行业，国家早在 2010 年财政部即印发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并于 2012 年进行了更新修订。每个县的奖励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在 2016 年发布的《规划》中，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依然出现在重点工程与政策之列，这项政策在未来的五年内预计会继续施行。同时《规划》中提出生猪育种补助政策，正是促进行业重视育种繁育工作、自发加强科研力度的一大推动力。并且近期以来，国家收储有望启动，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调节机制的作用，坚持实施现行扶持生猪生产发展政策的基础上，加强政府调控，引导市场预期，缓解生猪生产和价格的周期性变动，建立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

(5) 猪肉行业前景

2019 年是生猪行业深刻变化的一年，非洲猪瘟给全行业带来了剧烈冲击，养殖方式、运输方式、全产业链协作方式都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直接导致竞争格局的变化。从商业模式看，全产业链已经成为行业领先企业的一致选择，需要从育种、养殖到屠宰、熟食的全程把控。从发展区域看，“南猪北养”的趋势难以为



继，屠宰产能从主销区向主产区转移成为大势所趋。从竞争关键要素看，上游养殖和土地资源将成为行业内的战略资源，直接决定企业的影响力和发展潜力。

发行人的猪肉产业拥有集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2020 年，在行业调整和非洲猪瘟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发行人全产业链的布局显示了较强的抗周期性和应对能力。同时，发行人在北京拥有单厂 300 万头的屠宰能力和单体 4 万吨的冷库储藏能力，规模优势明显，在北京地区产销量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凭借完整的产业链和科学的食物安全控制管理体系，是北京菜篮子工程重要组成部分和重大赛事活动的猪肉产品供应商，“鹏程”品牌不仅获得北京消费者的信任和青睐，也是中国受消费者喜爱的十大猪肉品牌之一。

3、房地产行业

(1) 行业政策

现阶段房地产开发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土地政策等影响较大。房产新政短期内促使房地产增速放缓，加速行业结构调整；可持续的，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是房地产政策调控的主线；国家鼓励发展资源节约型住宅，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型绿色住宅建设，全面提高住房的节能水平。

(2) 行业现状

目前，房地产行业在中国整体经济规模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商品房销售规模不断上升。房地产行业关系到民生，也关系到经济增长。政府会持续地对房地产行业加以调节和管控，一方面是防止市场过热，同时也要防止快速下跌，保持市场整体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无疑是最佳的选项。

政策驱动下，住房租赁市场将加速发展。租购并举成为住房市场主要结构，租赁行业地位不断上升。自上而下的政策将不断推出，包括租赁用地落实、租赁制度明晰、税收减免优惠、以及定向融资便利，推动租赁市场实质性发展。

(3) 行业趋势

1) 市场需求旺盛

城市化进程、新农村建设成为推动中国房地产发展的主要动力；城镇购房人口的增多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都将使得房地产刚性需求不减，特别是二、三线城市孕育着巨大发展潜力和机遇。



2) 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未来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将呈现大型国有房企、大型民营房企和小部分外资房企的竞争格局，房地产行业整合加速，并购重组将成为大型房地产企业战略扩张的主要手段；且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也逐步向大型、知名的地产商靠拢，少数房企将形成对区域市场的垄断。

3) 房产开发中更多体现“客户价值导向”作用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购房者需求层次的上升，客户关系管理和客户经营已经上升到一种企业战略高度，“客户价值导向”已经开始渗透到一些知名房地产企业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活动中。

4) 绿色地产开发将成为主流

人性化、低碳、环保节能、生态等概念已在房地产产品上体现，先进的建筑设计理念和建筑科技也不断得到应用，功能和服务配套也将成为产品设计中考虑的主要因素。

(二) 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发行人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中国食品工业企业 100 强。主营业务涉及白酒、种猪繁育和肉食品加工行业等，各大业务板块发展迅速，形成了产业链完善、多板块发展的良好格局。

1、白酒行业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下属牛栏山酒厂拥有国家级企业实验室，是北京地区保持自主酿造的白酒企业之一。发行人白酒代表产品为“牛栏山”牌二锅头、“宁诚”牌宁城老窖，“牛栏山”、“宁诚”均为中国驰名商标。其中有着 300 余年悠久历史的“中华老字号”——牛栏山二锅头酒驰名中外，远销欧美多个国家和地区，并成为中国 247 个驻外机构的特供酒和“中国维和用酒”。酿制牛栏山二锅头酒所需的高粱全部来源于东北，为确保传统二锅头酿造用粮的需求，牛栏山酒厂专门建立了优质原料供应基地，严格制定了粮食的种植方法、施肥标准及储藏条件，以保证所用原料始终符合工艺标准的要求。

多年以来企业在生产、产品、品牌方面获得了“中华老字号”、“原产地标记”、



“中国驰名商标”等一系列荣誉和认证，而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获得中国二锅头典型香型代表，进一步确立了企业在传统酿造白酒中的领导地位，这为“牛栏山”牌二锅头实现中国二锅头第一品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2008-2010 年，牛栏山酒厂白酒产量均居全国第三位。

2016-2017 年白酒行业明显回暖，受宏观经济影响，2018 年开始，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持续减少，行业还将延续向品牌化、规模化龙头企业集中的总体发展趋势。白酒行业价格带宽，各价位段酒企分化，龙头优势凸显。高端白酒单价高，包括政商务消费和个人消费，终端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较明显。次高端白酒受益于消费换挡升级，业绩回归稳健增长。低端白酒消费存在刚需，受产业政策以及经济增速影响更小，抗周期，抗风险能力较强。低端白酒中的光瓶酒属于大众消费品，规模效应较明显，行业龙头具有成本优势，渠道扩张会更加迅速。未来整体白酒行业升级趋势预计保持不变，将逐步进入挤压竞争和创新扩容的阶段。

(2) 发行人具备的优势

2020 年公司白酒产业表现平稳，销售收入 101.85 亿元，同比去年减少 1.01%。公司克服疫情不利影响，进一步增强白酒核心竞争力。一是品类优势更加明显，“二锅头”具备广泛的认知基础，已经成为“民酒”典型的品类代表。作为具有品牌影响力与美誉度的“牛栏山”，占据了差异化品类优势的先机，通过专业细分、营销切割等方式，夯实市场竞争优势。二是品牌影响逐步提升。伴随着销量的增长和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扩大，“牛栏山”品牌价值逐年飙升。2018 年，由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和中华品牌战略研究院联合发布的第十届华樽杯中国酒类品牌价值 200 强榜单，“牛栏山”以 301.83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 13 位。三是科技赋能品质攀升。近年来，从 CNAS 检测分析实验室到微生物实验室，再到博士后工作站的建立，一系列关于二锅头菌种培育、发酵规律、品质安全等研究成果，已经得到转化，并有效地促进了牛酒的工艺提升和品质提升。2020 年，“牛栏山”以 580.89 亿的品牌价值荣登第 12 届华樽杯中国酒类品牌价值 200 强榜单，位列第 15 位。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开发多个产品序列，覆盖中高端市场，不断提升品牌溢价能力，牛栏山“开坛至雅”荣获中国白酒感官质量奖和布鲁塞尔烈性酒大金牌奖。2019 年，牛栏山酒厂院士专家科研工作站的双院士入驻，年营销工作在“深分销、调结构、树样板”总体思路的指导下市场发展势头良好。

2、种猪繁育、猪肉行业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下属的小店畜禽良种场是全国 33 家国家级种猪场之一，是农业部命名的国家级重点种畜禽场、农业部联合育种首批育种场、中国大白猪育种协作组组长单位，中国养猪行业百强企业。“小店”商标为北京市著名商标，“小店”牌种猪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鹏程食品是北京市最大的安全猪肉生产基地，年屠宰能力达 400 万头，单厂屠宰量居同行业首位，其生产的冷鲜肉在北京市场的占有率达 40.00% 以上，销售量连续多年名列前茅。“鹏程”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鹏程牌鲜冻分割猪肉”系中国名牌产品、“鹏程牌猪肉”系中国名牌农产品，“鹏程牌熟肉制品”和“鹏程牌冷却分割肉”系北京市名牌产品。

(2) 发行人具备的优势

公司猪肉产业已形成集“种猪繁育-生猪养殖-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各环节之间协同发展的同时，有效防御生猪价格波动风险。种猪繁育环节，拥有国家级种猪选育场，其中作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小店”种猪销售网络已经覆盖了全国各地，在社会上享有广泛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生猪养殖环节，公司在毛猪价格大幅下跌的大背景下，减少了育肥猪销售，增加了种猪销售。同时利用小店种猪的品牌优势及北京的种猪销售优势带动外埠基地种猪销售，拓展种猪销售市场。屠宰加工环节，鹏程食品拥有安全猪肉生产基地，单厂屠宰量位居全国前列。肉制品深加工环节，公司通过对现有市场的梳理和新市场的开发，优化了熟食销售网络。以北京市场为中心，网状形势全国市场逐步辐射，目前产品销量已位于北京市场领先地位；同时对现有产品逐步升级改造，丰富产品群。冷链物流配送环节，公司拥有 4 万吨储藏能力的单体冷库和专业冷藏车辆，可实现 0-4℃ 全程冷链，日配送能力达 600 吨。在 2019 年 8 月份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后，公司迅速成立非洲猪瘟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细化实化防控举措，严格落实应对非洲猪瘟屠宰标准和操作规范，执行严密的防控措施，有效保障了肉品质量和市场及时供给；同时为了应对国家禁止生猪跨省调运的政策影响，积极调整生产计划，保证了生产的正常进行。

3、房地产业

从区域竞争来看，顺义区房地产开发行业分为两大阵营：一是品牌地产企业，如：万科、龙湖、鲁能等，其品牌运作和管理方式较为成熟，具有绝对优势；二是逐渐崛起的区域内有一定实力的房地产企业。目前在顺义区注册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总数为 149 家，其中取得一级资质的有 7 家，取得二级资质的有 15 家，取得三级资质的有 18 家，这些企业均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and 较强的政府背景。顺义地区房地产属于低集中竞争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顺鑫佳宇整体竞争实力处于市场中上等水平。



第六章 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及 2021 年二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文号为（2019）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40 号、（2020）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72 号以及（2021）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72 号，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发行人近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将原单独列示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归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入固定资产列示，将工程物资归入在建工程列示，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归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将专项应付款归入长期应付款列示，将原归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以及将财务费用分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两项单独列示。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



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其他债权工具投资列示,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科目列示,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科目列示。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成立内蒙古顺鑫农业小店种猪育种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0.00 元。

2、2019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9 年, 发行人将原并表子公司北京顺鑫创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了对外转让。

3、2020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无。

(四)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审计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2020 年度损益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损益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 2018-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40 号、(2020) 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72 号以及 (2021) 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72 号)。

(五) 发行人近年审计报告中的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



无。

(六) 若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需说明变更原因

无。

二、公司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 6-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239.47	807,853.31	879,742.89	697,559.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783.69	58,445.86	42,503.76	49,512.75
其中：应收票据	22,405.01	51,889.66	37,874.65	44,216.63
应收账款	7,378.68	6,556.20	4,629.11	5,296.12
预付款项	18,072.31	22,198.10	23,034.26	21,048.35
其他应收款	2,565.57	3,158.67	1,675.12	1,739.21
存货	821,305.39	815,981.95	729,087.43	677,511.87
其他流动资产	43,105.25	48,041.67	47,740.87	41,032.34
流动资产合计	1,532,071.69	1,755,679.56	1,723,784.35	1,488,404.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9.15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909.15	1,909.15	1,909.15
长期应收款	3,000.00	3,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980.34	3,862.19	3,744.05	3,684.97
固定资产	312,667.77	300,537.27	293,864.55	290,186.35
在建工程	23,508.03	28,553.17	31,818.67	34,031.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14.78	2,447.15	3,792.34	3,307.12
无形资产	75,102.89	73,088.14	72,268.26	71,247.15
商誉	903.92	463.72	-	-
长期待摊费用	750.01	929.94	1,316.25	1,06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6.38	23,776.23	29,299.82	34,14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78.19	7,909.36	5,540.5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011.44	446,476.32	443,553.62	439,566.62
资产总计	1,985,083.13	2,202,155.88	2,167,337.96	1,927,970.70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320,000.00	407,000.00	328,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837.25	26,861.18	28,375.94	34,244.04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5,837.25	26,861.18	28,375.94	34,244.04
预收款项	565,365.87	619,125.43	5,137.21	4,942.69
合同负债	-	-	508,789.27	294,469.68
应付职工薪酬	9,639.56	10,601.28	12,790.35	4,647.43
应交税费	67,317.81	41,591.84	43,929.62	20,585.88
其他应付款（合计）	7,420.62	8,238.77	9,157.09	8,882.40
其中：应付利息	-	48.94	-	-
应付股利	1,358.98	474.05	474.05	474.05
其他应付款	6,061.64	7,715.78	8,683.04	8,40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7,364.27	45,452.91	65,561.02
其他流动负债	-	-	61,540.45	34,052.70
流动负债合计	875,581.11	1,203,782.77	1,122,172.86	795,38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300.90	185,580.06	267,918.74	315,007.21
应付债券	109,847.27	-	-	-
长期应付款	115,480.31	66,766.1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628.48	252,346.22	267,918.74	315,007.21
负债合计	1,212,209.59	1,456,128.99	1,390,091.60	1,110,39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059.00	74,176.70	74,176.70	74,176.70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00,000.00	-	-	-
资本公积	279,849.67	262,731.97	262,731.97	262,731.9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0,000.00	-30,000.00	-3,000.00
盈余公积	61,424.49	73,297.34	80,989.86	80,989.86
未分配利润	272,576.49	336,067.73	359,249.59	399,40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909.66	743,273.75	774,148.12	814,300.05
少数股东权益	1,963.88	2,753.15	3,098.25	3,27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873.54	746,026.89	777,246.37	817,577.65

表 6-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1,207,437.32	1,490,014.10	1,551,139.95	919,131.42
营业收入	1,207,437.32	1,490,014.10	1,551,139.95	919,131.42
营业总成本	1,095,355.05	1,362,841.85	1,465,647.40	851,377.95
营业成本	724,959.61	950,676.21	1,111,160.41	666,770.15
税金及附加	160,033.57	170,984.44	150,752.23	86,883.74
销售费用	122,379.94	143,017.01	97,888.01	45,479.00
管理费用	68,079.62	83,846.02	80,022.20	42,342.05
研发费用	1,431.43	1,821.85	1,541.09	1,397.67
财务费用	14,363.98	12,496.31	24,283.45	8,505.33
其中：利息费用	19,098.93	18,163.28	29,313.42	13,062.41
利息收入	5,957.24	6,663.74	5,781.52	4,758.90
资产减值损失	4,106.90	-9,364.08	-14,646.89	-
加：其他收益	6.00	-	579.06	-
投资收益	114.79	1,114.79	174.48	-
资产处置收益	-5,918.3	-137.52	-8.42	-12.51
信用减值损失	-	-194.94	-51.36	-20.94
营业利润	106,284.76	118,590.49	71,539.41	67,720.02
加：营业外收入	11.91	36.56191	7.25	-
减：营业外支出	354.67	154.48634	1,434.12	35.00
利润总额	105,942.01	118,472.57	70,112.54	67,685.02
减：所得税	33,132.95	36,634.08	27,477.46	19,348.06
净利润	72,809.06	81,838.49	42,635.08	48,336.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809.06	81,838.49	42,635.08	48,336.9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16.53	915.55	634.20	7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25.59	80,922.94	42,000.88	47,569.59

表 6-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8,353.85	1,745,018.45	1,763,418.96	813,92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8.85	14,934.70	11,031.74	8,7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702.70	1,759,953.15	1,774,450.70	822,68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002.42	1,111,047.73	1,200,341.12	706,04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949.52	66,700.40	64,721.24	38,31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440.36	307,859.50	243,921.28	172,11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65.92	143,885.64	110,912.22	53,06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158.23	1,629,493.27	1,619,895.87	969,53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544.47	130,459.88	154,554.83	-146,84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9	1,114.79	174.4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8.98	219.65	579.06	4.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77	2,334.43	753.53	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80.19	12,895.74	16,874.90	4,44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0.19	12,895.74	16,874.90	4,44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6.42	-10,561.31	-16,121.37	-4,44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1,900.00	611,000.00	582,218.74	253,538.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900.00	611,000.00	585,218.74	253,53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6,636.64	498,476.41	611,390.96	266,309.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07.02	41,559.86	44,107.60	20,24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	294.00	126.29	289.10	588.00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28	248.47	1,608.46	3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322.93	540,284.73	657,107.02	286,59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22.93	70,715.27	-71,888.28	-33,056.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65.12	190,613.84	66,545.19	-184,340.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574.35	617,239.47	807,853.31	874,398.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239.47	807,853.31	874,398.51	690,058.10

(二)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478.05	778,787.13	842,918.78	644,587.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10.28	59,608.49	42,143.53	49,305.27
其中: 应收票据	22,405.01	51,889.66	37,874.65	44,216.63
应收账款	8,505.27	7,718.83	4,268.88	5,088.64
预付款项	14,897.40	12,991.05	17,904.42	18,570.07
其他应收款	732,020.46	762,357.61	819,168.88	820,078.72
其中: 应收股利	1,662.76	1,662.76	1,662.76	1,585.50
存货	167,489.45	209,353.15	169,163.66	151,722.90
其他流动资产	32,445.89	38,644.25	39,545.95	34,300.46
流动资产合计	1,563,241.53	1,861,741.68	1,930,845.22	1,718,564.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9.15	-	-	-
其他权益投资	-	1,909.15	1,909.15	1,909.15
长期应收款	3,000.00	3,000.00	-	-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6-30
长期股权投资	32,722.55	31,722.55	31,722.55	31,722.55
固定资产	238,988.25	230,001.80	225,155.16	223,342.62
在建工程	23,436.13	27,474.70	28,310.47	28,48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815.52	804.01	1,705.80	1,611.58
无形资产	62,233.75	60,532.77	60,026.66	59,162.43
长期待摊费用	680.55	371.73	115.41	6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76	1,249.25	1,745.14	2,54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78.19	7,909.36	5,540.5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666.87	364,975.32	356,230.88	348,841.71
资产总计	1,938,908.40	2,226,717.00	2,287,076.10	2,067,40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320,000.00	407,000.00	328,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609.74	15,983.51	19,696.03	26,551.05
其中：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5,983.51	19,696.03	26,551.05
预收款项	466,832.01	548,676.90	-	-
合同负债	-	-	451,413.34	247,902.02
应付职工薪酬	8,994.31	9,840.94	11,927.56	4,009.20
应交税费	66,967.25	41,040.44	42,443.40	19,545.08
其他应付款	15,694.86	14,392.49	34,602.20	23,382.03
其中：应付利息	-	48.94	-	-
应付股利	884.9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145,364.27	43,593.69	65,561.02
其他流动负债	-	-	58,248.89	31,271.01
流动负债合计	778,098.17	1,095,298.55	1,068,925.11	746,22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000.00	180,000.00	267,700.00	313,250.00
应付债券	109,847.27	-	-	-
长期应付款	115,480.31	66,766.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27.58	246,766.16	267,700.00	313,250.00
负债合计	1,061,425.75	1,342,064.71	1,336,625.11	1,059,471.41
股东权益：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06-30
股本	57,059.00	74,176.70	74,176.70	74,176.70
其它权益工具	1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100,000.00	-	-	-
资本公积	277,911.79	260,794.09	260,794.09	260,794.0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000.00	-3,000.00	-3,000.00
盈余公积	61,617.76	73,490.61	81,183.13	81,183.13
未分配利润	380,894.09	479,190.88	537,297.07	594,78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482.64	884,652.29	950,450.99	1,007,93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7,482.64	884,652.29	950,450.99	1,007,934.89

表 6-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850,357.96	1,439,659.85	1,355,617.99	1,164,174.73
营业收入	850,357.96	1,439,659.85	1,355,617.99	1,164,174.73
营业总成本	762,100.50	1,329,591.07	1,200,605.76	1,010,135.88
营业成本	609,229.99	1,033,676.10	837,436.48	686,964.92
税金及附加	83,242.74	146,287.84	165,340.66	156,167.83
销售费用	42,203.17	91,702.30	135,381.28	115,676.45
管理费用	30,039.04	59,491.38	65,915.83	51,240.23
研发费用	1,397.67	1,541.09	1,821.85	1,431.43
财务费用	-4,012.11	-3,107.63	-5,290.34	-2,266.35
其中：利息费用	13,044.66	28,645.06	30,273.74	31,115.78
减：利息收入	17,251.53	32,485.77	37,036.38	34,897.81
投资净收益	-	174.48	1,114.79	114.79
资产减值损失	-	-	934.42	921.37
信用减值损失	-84.02	86.10	-96.99	-
资产处置收益	-11.63	-7.97	-78.18	135.86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利润	88,161.82	110,321.38	156,886.28	154,289.51
加：营业外收入	-	0.20	19.24	-
减：营业外支出	35.00	1,417.61	152.49	353.87
利润总额	88,126.82	108,903.98	156,753.03	153,935.64
减：所得税	23,225.25	31,978.77	41,024.54	38,916.69
净利润	64,901.57	76,925.21	115,728.49	115,018.95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901.57	76,925.21	115,728.49	115,018.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01.57	76,925.21	115,728.49	115,018.95

表 6-1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000.07	1,596,341.68	1,622,023.39	1,536,04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1.98	10,838.30	13,568.02	7,0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462.04	1,607,179.98	1,635,591.41	1,543,07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252.21	1,106,129.77	1,036,975.77	828,34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67.66	53,914.94	52,595.21	48,52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65.92	237,131.55	298,648.41	230,27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4.09	98,426.50	134,690.72	110,10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729.88	1,495,602.75	1,522,910.12	1,217,24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67.84	111,577.22	112,681.29	325,83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4.48	1,114.79	11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	-	100.33	325.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	174.48	2,215.12	44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0.30	12,238.53	10,815.77	23,766.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30	12,238.53	10,815.77	23,76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27	-12,064.05	-8,600.65	-23,32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000.00	582,000.00	605,000.00	542,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00.00	585,000.00	605,000.00	542,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450.00	575,670.12	476,755.57	712,91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28.15	43,113.94	38,767.52	38,469.23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	1,597.46	248.47	57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117.51	620,381.52	515,771.56	751,96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7.51	-35,381.52	89,228.44	-209,064.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331.61	64,131.65	193,309.08	93,443.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918.78	778,787.13	585,478.05	492,034.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587.17	842,918.78	778,787.13	585,478.05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表 6-11：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7,239.47	31.09%	807,853.31	36.68%	879,742.89	40.59%	697,559.56	36.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783.69	1.50%	58,445.86	2.65%	42,503.76	1.96%	49,512.75	2.57%
应收票据	22,405.01	1.13%	51,889.66	2.36%	37,874.65	1.75%	44,216.63	2.29%
应收账款	7,378.68	0.37%	6,556.20	0.30%	4,629.11	0.21%	5,296.12	0.27%
预付款项	18,072.31	0.91%	22,198.10	1.01%	23,034.26	1.06%	21,048.35	1.09%
其他应收款	2,565.57	0.13%	3,158.67	0.14%	1,675.12	0.08%	1,739.21	0.09%
存货	821,305.39	41.37%	815,981.95	37.05%	729,087.43	33.64%	677,511.87	35.14%
其他流动资产	43,105.25	2.17%	48,041.67	2.18%	47,740.87	2.20%	41,032.34	2.13%
流动资产合计	1,532,071.69	77.18%	1,755,679.56	79.73%	1,723,784.35	79.53%	1,488,404.07	77.2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9.15	0.10%	1,909.15	0.09%	1,909.15	0.09%	1,909.15	0.10%
长期应收款	3,000.00	0.15%	3,000.00	0.14%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80.34	0.20%	3,862.19	0.18%	3,744.05	0.17%	3,684.97	0.19%
固定资产	312,667.77	15.75%	300,537.27	13.65%	293,864.55	13.56%	290,186.35	15.05%
在建工程	23,508.03	1.18%	28,553.17	1.30%	31,818.67	1.47%	34,031.20	1.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14.78	0.11%	2,447.15	0.11%	3,792.34	0.17%	3,307.12	0.17%
无形资产	75,102.89	3.78%	73,088.14	3.32%	72,268.26	3.33%	71,247.15	3.70%
商誉	903.92	0.05%	463.72	0.02%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50.01	0.04%	929.94	0.04%	1,316.25	0.06%	1,060.3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96.38	0.94%	23,776.23	1.08%	29,299.82	1.35%	34,140.38	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78.19	0.52%	7,909.36	0.36%	5,540.53	0.2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011.44	22.82%	446,476.32	20.27%	443,553.62	20.47%	439,566.62	22.80%
资产总计	1,985,083.13	100.00%	2,202,155.88	100.00%	2,167,337.96	100.00%	1,927,970.70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985,083.13 万元、2,202,155.88 万元、2,167,337.96 万元及 1,927,970.7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2018-2019 年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上保持不断增长的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幅度下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7,970.7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1.04%。

从资产结构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18%、79.73%、79.53%及 77.20%。2018-2019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持续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出现小幅度下滑。

发行人主要资产类科目情况: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617,239.47 万元、807,853.31 万元、879,742.89 万元及 697,559.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09%、36.68%、40.59%及 36.18%。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807,853.31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90,613.84 万元,增幅 30.89%,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短期借款及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879,742.8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71,889.58 万元,增幅 8.90%,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表 6-1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科目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2.72	28.70	65.69
银行存款	874,365.79	807,824.62	617,173.78
其他货币资金	5,344.39	-	-
合计	879,742.89	807,853.31	617,239.47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下游销售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对企业所付的



贷款。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22,405.01 万元、51,889.66 万元、37,874.65 万元及 44,216.63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9,484.6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票据结算规模以推动业务发展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4,015.0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正常到期兑付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增加 6,341.98 万元，增幅 16.74%，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所致。单应收票据科目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基本以现金结算，票据结算规模较小。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是发行人下游销售商对公司的应付账款。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7,378.68 万元、6,556.20 万元、4,629.11 万元及 5,296.12 万元。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现下降态势，2021 年 6 月末相对 2020 年末略有增加。由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属于较为强势地位，一般以现金直接结算，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仍维持较小水平，在总资产中占比不高于 1.0%。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927.09 万元，降低 29.39%，主要是公司收回应收账款，相应核销所致。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67.01 万元，略有增加，为公司正常业务所致。发行人采取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最高，近一年占比均在 91%以上，回款情况良好。

表 6-13：2020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48.07	91.77	6,053.77	92.34
1 至 2 年	143.05	3.09	286.47	4.37
2 至 3 年	100.82	2.18	197.64	3.01
3 年以上	137.17	2.96	18.30	0.28
合计	4,629.11	100.00	6,556.20	100.00

表 6-14：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372.39	318.62	5.00
1 至 2 年	318.30	31.83	10.00
2 至 3 年	247.06	49.41	20.00
3 年以上	36.61	18.30	50.00
合计	6,974.36	418.16	

表 6-15: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471.65	223.58	5.00
1 至 2 年	158.95	15.90	10.00
2 至 3 年	126.02	25.20	20.00
3 年以上	274.35	137.17	50.00
合计	5,030.97	401.86	

(4) 预付账款

预付款项主要是发行人支付的广告费、赞助费及支付给其他公司的材料款、设备款等。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18,072.31 万元、22,198.10 万元、23,034.26 万元及 21,048.35 万元, 呈现小幅上升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预付账款增加 836.16 万元, 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预付采购需求增加所致。

表 6-16: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913.12	95.13	20,422.40	92.00
1 至 2 年	123.83	0.54	944.22	4.25
2 至 3 年	212.60	0.92	51.09	0.23
3 年以上	784.70	3.41	780.39	3.52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3,034.26	--	22,198.10	--

(5)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65.57 万元、3,158.67 万元、1,675.12 万元及 1,739.2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不超过 0.3%，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保险等，押金主要为房地产板块业务，购房者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整体上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影响很小。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4.09 万元，增幅 3.83%，主要为发行人保险金额的增加。

(6)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组成。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821,305.39 万元、815,981.95 万元、729,087.43 万元及 677,511.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7%、37.05%、33.64%及 35.14%。发行人 2020 年存货金额为 729,087.4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86,894.52 万元，降幅 10.65%，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1,575.56 万元，降幅 7.07%，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整体呈逐年减少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库存商品及开发产品减少所致。

表 6-17：2020 及 2019 年发行人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44.41	-	15,644.41	14,897.88	-	14,897.88
在产品	520.42	-	520.42	580.95	-	580.95
库存商品	163,311.32	-	163,311.32	207,331.98	-	207,331.98
周转材料	27.16	-	27.16	9.43	-	9.43
消耗性生物资产	9,724.96	-	9,724.96	7,814.84	-	7,814.84
开发产品	330,308.38	27,418.73	302,889.65	369,937.98	13,235.56	356,702.42
开发成本	236,969.50	-	236,969.50	228,644.45	-	228,644.45
合计	756,506.16		729,087.43	829,217.52	13,235.56	815,981.95



(7) 开发成本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开发成本分别为 397,642.55 万元、226,035.39 万元及 236,969.5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71,607.16 万元，降幅 43.16%，主要系下坡屯及海南部分工程竣工结转至开发产品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0,934.11 万元，主要为牛栏山下坡屯项目（未完工部分）^⑤及海南项目（未完工部分）成本增加所致。

表 6-17：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下批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小店项目	- ^⑥	待定	-	17,671.99	17,935.84
商务中心项目	2012/3 ^⑦	待定	202,541.57	12,153.98	12,228.91
牛栏山下坡屯项目	2012/2	待定	550,000.00	173,619.13	181,304.23
海南项目	2012/1	待定	76,521.42	6,616.27	6,997.18
包头顺鑫望潮苑	2009/8	待定	110,000.00	2,609.07	2,463.52
鑫泽园	- ^⑧	待定	88,000.00	15,974.02	16,039.82
合计	-	-	1,027,062.99	228,644.45	236,969.50

(8) 开发产品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开发产品分别为 234,586.14 万元、369,937.98 万元及 330,308.38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37,960.91 万元，增幅 58.81%，主要系下坡屯、海南部分工程竣工结转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42,238.67 万元，主要为下坡屯、包头项目销售所致。

表 6-17：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产品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海南项目	2019/2/1	33,901.32	6,810.49	15,071.11	25,640.69

^⑤ 牛栏山下坡屯项目及海南项目为分期建设。

^⑥ 项目目前处于规划中，暂无开工时间，期末余额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费用；

^⑦ 商务中心项目为分期建设，三期项目正在规划中，期末余额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费用及前期工程费；

^⑧ 项目目前处于规划中，暂无开工时间，期末余额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费用。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包头顺鑫望潮苑	2016/5/1	73,384.62	1,305.54	8,719.27	65,970.89
商务中心项目	2017/8/1	98,981.41	-	418.68	98,562.73
牛栏山下坡屯项目	2019/12/31	163,670.64	-	23,536.57	14,013.41
合计	-	369,937.98	8,116.03	47,745.64	330,308.38

(9)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3,105.25 万元、48,041.67 万元、47,740.87 万元及 41,032.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2.18%、2.20%和 2.13%。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近三年及一期呈现波动趋势。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款和预缴税款变动所致。

(10)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14%、0.00%和 0.00%。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发行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减少 3000.00 万元，降幅 100%，是由于发行人融资租赁保证金已到期收回。

(1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发行人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顺鑫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等房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主要包括酿酒设备、灌装生产线等。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312,667.77 万元、300,537.27 万元、293,864.55 万元和 290,186.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5%、13.65%、13.56%和 15.05%。近三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稳定。发行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 6,672.72 万元，降幅 2.22%，变动在合理范围内。

表 6-18：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2019 年末账面价值	196,415.40	77,728.34	1,299.25	25,094.28	300,537.27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197,303.83	72,555.76	1,237.99	22,766.97	293,864.55



(12) 在建工程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23,508.03 万元、28,553.17 万元、31,818.67 万元及 34,031.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1.30%、1.47%及 1.77%。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31,818.6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265.50 万元，增幅 11.44%，主要系牛栏山酒厂文化苑项目及猪舍改造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部分投入所致。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2,214.78 万元、2,447.15 万元、3,792.34 万元及 3,307.1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11%、0.11%、0.17%及 0.17%，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发行人 2020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345.19 万元，增幅 54.97%，主要为发行人畜牧养殖业外购及自行培育产品增加所致。

(14) 无形资产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75,102.89 万元、73,088.14 万元、72,268.26 万元及 71,247.1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78%、3.32%、3.33%及 3.7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为 71,642.44 万元，占比 99.13%，近三年无形资产逐年下降的主要因为土地使用权摊销所致。

(15) 商誉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商誉分别为 903.92 万元、463.72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5%、0.02%、0.00%及 0.00%。发行人商誉主要为发行人投资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019 年度经测试包头市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足以收回全部投资额，将该部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2020 年度经测试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足以收回全部投资额，将该部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50.01 万元、929.94 万元、1,316.25 万元及 1,060.3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4%、



0.04%、0.06%及 0.05%。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租赁费、房屋及建筑物维修费、广告费、房租。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为 1,316.2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386.31 万元，增幅 41.54%，主要系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维修费增加所致。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278.19 万元、7,909.36 万元、5,540.53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0.36%、0.26%及 0.00%。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2,368.83 万元，减幅 29.95%，系发行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的减少。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5,540.53 万元，减幅 100.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后的核算范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还原，将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重分类至固定资产科目。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表 6-19：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16.50	320,000.00	21.98	407,000.00	29.28	328,000.00	29.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5,837.25	2.13	26,861.18	1.84	28,375.94	2.04	34,244.04	3.08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25,837.25	2.13	26,861.18	1.84	28,375.94	2.04	34,244.04	3.08
预收款项	565,365.87	46.64	619,125.43	42.52	5,137.21	0.37	4,942.69	0.45
合同负债	-	-	-	-	508,789.27	36.60	294,469.68	26.52
应付职工薪酬	9,639.56	0.80	10,601.28	0.73	12,790.35	0.92	4,647.43	0.42
应交税费	67,317.81	5.55	41,591.84	2.86	43,929.62	3.16	20,585.88	1.85
其他应付款 (合计)	7,420.62	0.61	8,238.77	0.57	9,157.09	0.65	8,882.40	0.80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1,358.98	0.11	-	-	474.05	0.03	474.05	0.04
其他应付款	6,061.64	0.50	-	-	8,683.04	0.62	8,408.35	0.76

项目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6/30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77,364.27	12.18	45,452.91	3.27	65,561.02	5.9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61,540.45	4.43	34,052.70	3.07
流动负债合计	875,581.11	72.23	1,203,782.77	82.67	1,122,172.86	80.73	795,385.83	7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300.90	9.18	185,580.06	12.74	267,918.74	19.27	315,007.21	28.37
应付债券	109,847.27	9.06	-	-	-	-	-	-
长期应付款	115,480.31	9.53	66,766.16	4.59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628.48	27.77	252,346.22	17.33	267,918.74	19.27	315,007.21	28.37
负债合计	1,212,209.59	100.00	1,456,128.99	100.00	1,390,091.60	100.00	1,110,393.04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2,209.59 万元、1,456,128.99 万元、1,390,091.60 万元及 1,110,393.04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23%、82.67%、80.73%及 71.63%。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1) 短期借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00 万元、320,000.00 万元、407,000 万元及 328,00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依次为 16.50%、21.98%、29.28%及 29.54%。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贷款。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7,000.00 万元，增幅为 27.19%，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业务发展，向银行短期借款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2) 应付账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25,837.25 万元、26,861.18 万元、28,375.94 万元及 34,244.0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依次为 2.13%、1.84%、2.04%及 3.0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4.76 万元，增幅 5.64%，主要由于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变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

表 6-20：2018 年-2020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以内	17,918.82	22,262.83	22,656.07
一年以上	10,457.12	4,598.35	3,181.18
合计	28,375.94	26,861.18	25,837.25

(3) 预收账款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2018 年随着公司回归主业，白酒等业务板块销售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的预售款项也快速增长。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565,365.87 万元、619,125.43 万元、5,137.2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依次为 46.64%、42.52%、0.37%。2020 年发行人预收款项大幅下降是由于企业自 2020 年起以新会计准则计量，将预收账款中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计入合同负债科目。

发行人白酒业务销售模式为先付款，后根据经销商要求，给予分别生产并发出产品，待经销商确认收货验收开票后，确认收入，期间约为 4 个月左右的时间差。发行人白酒经营坚持轻资产模式，如公司的香河生产基地，为租赁当地已有的厂房和生产设备，减轻了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使得发行人白酒业务的预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水平。发行人 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53,759.56 万元，增幅为 9.51%，为发行人白酒及各业务板块销量增加所致。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发行人仅为收到白酒经销商的货款，并未把对方要求的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对方，不能确认为收入，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预收款项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 年起，发行人依据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发行人预收款项为房地产业务产生，不涉及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

表 6-21：2018 年至及 2020 年末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以内	4,161.71	600,472.84	540,521.42
一年以上	975.50	18,652.59	24,844.45
合计	5,137.22	619,125.43	565,365.87

(4) 合同负债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08,789.27 万元及 294,469.6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依次为 0.00%、0.00%、36.60%及 26.52%。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以新会计准则计量，将预收账款中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14,319.59 万元，减幅 42.12%，系发行人白酒行业预收款项的减少。

(5) 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639.56 万元、10,601.28 万元、12,790.35 万元及 4,647.4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依次为 0.80%、0.73%、0.92%及 0.42%。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末减少 8,142.92 万元，减幅 63.66%，主要系发行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减少。

(6) 应交税费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67,317.81 万元、41,591.84 万元、43,929.62 万元及 20,585.88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依次为 5.55%、2.86%、3.16%及 1.85%。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23,343.74 万元，减幅 53.14%，主要系发行人应交消费税的减少。

(7) 其他应付款（合计）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420.62 万元、8,238.77 万元、9,157.09 万元及 8,882.4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依次为 0.61%、0.57%、0.65%及 0.80%。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契税、维修基金、承包订金、押金、保证金、检疫费及代收物业费等。其他应付款在发行人负债中占比较低，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18.32 万元，增幅 11.15%，主要为押金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177,364.27 万元、45,452.91 万元及 65,561.0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依次为 0.00%、12.18%、3.27%及 5.90%。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下降 131,911.36 万元，降幅 74.37%，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全部归还了于 2015 年发行的两期公司债所致；2021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增加了 20,108.11 万元，增幅 44.24%，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为发行人自身待转销项税额。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61,540.45 万元及 34,052.7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依次为 0.00%、0.00%、4.43%及 3.07%。发行人 2020 年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增加 61,540.45 万元，增幅 100%，主要系发行人待转销项税额的增加。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7,487.75 万元，减幅 44.67%，为发行人待转销项税额的减少。

(10) 长期借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111,300.90 万元、185,580.06 万元、267,918.74 万元及 315,007.2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依次为 9.18%、12.74%、19.27%及 28.37%。2015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解决部分融资需求，因此 2018-2020 年对长期间间接融资的依赖程度有所加强，长期借款同比有所上升。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对 2017 年末增长 32,379.16 万元，增幅 41.03%，主要为公司 2018 年整体业务规模增长，资金需求增加，最终导致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74,279.16 万元，增幅 66.74%，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相对 2019 年末增长 82,338.68 万元，主要为公司调整融资结构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7,088.47 万元，增幅 17.58%，主要为发行人调整融资结构所致。

(11) 应付债券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为 109,847.2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减少 100%，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债券存续期少于 1 年，划转至 1 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所致。



(12)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5,480.31 万元、66,766.16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依次为 9.53%、4.59%、0.00%及 0.00%。2019 年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下降 48,714.15 万元，降幅 42.18%，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结清光大银行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及部分结清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所致。2020 年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下降 66,766.16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展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将于 2021 年到期，将余额从长期应付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表 6-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又一期所有者权益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176.70	9.07	74,176.70	9.54	74,176.70	9.94	57,059.00	7.38
其它权益工具	-	-	-	-	-	-	100,000.00	12.94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	-	-	-	-	100,000.00	12.94
资本公积金	262,731.97	32.14	262,731.97	33.80	262,731.97	35.22	279,849.67	36.21
盈余公积金	80,989.86	9.91	80,989.86	10.42	73,297.34	9.83	61,424.49	7.95
未分配利润	399,401.51	48.85	359,249.59	46.22	336,067.73	45.05	272,576.49	3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300.05	99.60	774,148.12	99.60	743,273.75	99.63	770,909.66	99.75
少数股东权益	3,277.61	0.40	3,098.25	0.40	2,753.15	0.37	1,963.88	0.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577.65	100.00	777,246.37	100.00	746,026.89	100.00	772,873.54	100.00

(1) 股本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股本为 57,059.00 万元、74,176.70 万元、74,176.70 万元及 74,176.7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股本为 74,176.70



万元，相对 2018 年末增加 17,117.70 万元，增幅 30.00%，全部为公积金转股本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股本为 74,176.70 万元，相对 2019 年末无变化。

(2)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为 100,00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2019 年起其他权益工具为零，主要为发行人已结清在 2016 年发行的永续票据 100,000.00 万元。

(3) 资本公积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资本公积为 279,849.67 万元、262,731.97 万元及 262,731.97 万元，2019 年末相对 2018 年末资本公积额下降 17,117.70 万元，降幅 6.12%，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无变化。

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溢价	258,515.00	258,515.00	275,632.70
其他资本公积	4,216.97	4,216.97	4,216.97
合计	262,731.97	262,731.97	279,849.67

发行人资本溢价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增发新股等产生的资本溢价，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成立至今完成定向增发 2 次，分别为 2007 年及 2014 年，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51 号文核准，公司向上海瑞熹联实业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66.62 万元。

2007 年 9 月 1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2007)京会兴验字第 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顺鑫农业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该次非公开发行后，顺鑫农业股份总数增至 43,854 万股。本次定增，资本溢价增加 45,086.62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 5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62 号）核准，向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 13,20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305.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0,223.99 万元，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到账，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7,018.99 万元。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05 号】确认。本次定增，资本溢价增加 157,018.99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2,576.49 万元、336,067.73 万元、359,249.59 万元及 399,401.51 万元，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均实现盈利，导致未分配利润不断累增，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分别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1.50 元（含税）、1.00 元（含税），剩余部分转入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分红政策较为稳定，未分配利润数额较大，分红不会导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二）损益情况分析

表 6-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总收入	1,207,437.32	1,490,014.10	1,551,139.95	919,131.42
营业收入	1,207,437.32	1,490,014.10	1,551,139.95	919,131.42
营业总成本	1,095,355.05	1,362,841.85	1,465,647.40	851,377.95
营业成本	724,959.61	950,676.21	1,111,160.41	666,770.15
税金及附加	160,033.57	170,984.44	150,752.23	86,883.74
销售费用	122,379.94	143,017.01	97,888.01	45,479.00
管理费用	68,079.62	83,846.02	80,022.20	42,342.05
研发费用	1431.43	1821.855	1,541.09	1,397.67
财务费用	14,363.98	12,496.31	24,283.45	8,505.33
其中：利息费用	19098.93	18163.29	29,313.42	13,062.41
减：利息收入	5957.24	6663.74	5,781.52	4,758.90
资产减值损失	4,106.90	-9,364.08	-14,646.89	-



科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加：其他收益	6.00	-	579.06	-
投资净收益	114.79	1,114.79	174.48	-
资产处置收益	-5918.3	-137.52	-8.42	-12.51
信用减值损失	-	-194.94	-51.36	-20.94
营业利润	106,284.76	118,590.49	71,539.41	67,720.02
加：营业外收入	11.91	36.56191	7.25	-
减：营业外支出	354.67	154.49	1,434.12	3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105,942.01	118,472.57	70,112.54	67,685.02
减：所得税	33,132.95	36,634.08	27,477.46	19,348.06
净利润	72,809.06	81,838.49	42,635.08	48,336.96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809.06	81,838.49	42,635.08	48,336.9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16.53	915.55	634.20	7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425.59	80,922.94	42,000.88	47,569.59

1、营业收入

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类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种猪繁育、生猪屠宰与肉制品加工，白酒酿造，水利与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地产等业务。此外，公司还从事农产品精细加工及物流配送，农产品市场管理与服务，蔬菜、果品和花卉苗木种植、商贸等业务。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7,437.32 万元、1,490,014.10 万元、1,551,139.95 万元及 919,131.4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末增加 61,125.85 万元，增幅 4.10%，主要系 2020 年屠宰板块销售增长态势良好，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919,131.42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3.46%。

2、营业成本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1,095,355.05 万元、1,362,841.85 万元、1,465,647.40 万元及 851,377.9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营业成本增加 102,805.55 万元，增幅 7.54%，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及屠宰板块生猪收购价格上升所致。

3、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运输、促销及广告费等，近三年保持稳定。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22,379.94 万元、143,017.01 万元、97,888.01 万元及 45,479.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销售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37.07 万元，增幅 16.87%，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强市场开发，导致运输费及促销费增加所致；2020 年末销售费用较 2019 年末减少 45,129.00 万元，减幅 31.5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0 年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

4、管理费用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劳动保险费以及折旧摊销费用等；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68,079.62 万元、83,846.02 万元、80,022.20 万元及 42,342.0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管理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15,766.40 万元，增幅 23.16%，主要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宣传费用增加 1,145.89 万元所致；2020 年末管理费用较 2019 年末减少 3,823.82 万元，减幅 4.56%，主要因为发行人 2020 年劳动保险费用及宣传费用减少所致。

5、财务费用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14,363.98 万元、12,496.31 万元、24,283.45 万元及 8,505.33 万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11,787.14 万元，增幅 94.32%，是由于发行人地产板块利息停止资本化所致。企业财务费用变化趋势基本与发行人有息负债变化趋势相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8,505.3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5.80%。

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费用占营业收入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5,479.00	4.95	97,888.01	6.31	143,017.01	9.60	122,379.94	10.14
管理费用	42,342.05	4.61	80,022.20	5.16	83,846.02	5.63	68,079.62	5.64
研发费用	1,397.67	0.15	1,541.09	0.10	1,821.85	0.12	1,431.43	0.12
财务费用	8,505.33	0.93	24,283.45	1.57	12,496.31	0.84	14,363.98	1.19
营业收入	919,131.42	100.00	1,551,139.95	100.00	1,490,014.10	100.00	1,207,437.3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中比重最大为销售费用，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分别为 122,379.94 万元、143,017.01 万元、97,888.01 万元以及 45,47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14%、9.6%、6.31%及 4.95%，总体相对平稳，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费和业务费。

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68,079.62 万元 83,846.02 万元、80,022.20 万元及 42,342.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4%、5.63%、5.16%及 4.61%。整体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中主要为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14,363.98 万元、12,496.31 万元、24,283.45 万元及 8,505.33 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整体较低，财务成本控制较好。

6、投资收益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投资收益分别为 114.79 万元、1114.79 万元、174.48 万元及 0.00 万元，2018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19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2020 年的投资收益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688.65	1,774,450.70	1,759,953.15	1,645,70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530.66	1,619,895.87	1,629,493.27	1,328,1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842.01	154,554.83	130,459.88	317,544.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	753.53	2,334.43	1,22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55	16,874.90	12,895.74	24,68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52	-16,121.37	-10,561.31	-23,456.4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538.47	585,218.74	611,000.00	571,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595.34	657,107.02	540,284.73	758,32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6.87	-71,888.28	70,715.27	-186,42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40.40	66,545.19	190,613.84	107,665.1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4,398.51	807,853.31	617,239.47	509,574.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058.10	874,398.51	807,853.31	617,239.47

1、经营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17,544.47 万元、130,459.88 万元、154,554.83 万元以及-146,842.0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经营过程中的运营、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开支以及需要支付的各项税费。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公司白酒业产销规模的扩大，预收货款大量增加所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相对 2020 年 6 月末减少 73,959.25 万元，减幅 101.48%，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且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综合所致。2021 年上半年，白酒行业在宏观经济回暖和疫情阶段性有效防控的背景下，整体发展平稳，白酒产业作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板块，表现相对平稳，发行人将持续推进各项工作，深耕三大战略发展区，打造一体多翼的样板市场群；猪肉行业受生猪产能过剩以及养殖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生猪养殖行业利润不断下滑，当前市场存量消化较为缓慢，短期内猪肉价格持续承压，生猪产业形势较为严峻。发行人将坚持狠抓非洲猪瘟、新冠疫情防控不放松，科学规划各项生产经营，调整产品结构，更新产品样式，促进销量回升，提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降低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现金，促进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的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3,456.42 万元、-10,561.31 万元、-16,121.37 万元以及-4,441.52 万元，总体呈波

动趋势。2018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3,456.42 万元，相对 2017 年末减少 14,384.28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度相较于 2017 年并未因处置子公司股权而收到现金。2019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0,561.31 万元，相较于 2018 年末减少 12,895.11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2020 年末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6,121.37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加 5,560.06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

发行人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6,422.93 万元、70,715.27 万元、-71,888.28 以及-33,056.87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 257,138.2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近 22 亿元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 142,603.5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增加近 12 亿元所致。

(四) 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表 6-2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	57.59%	64.14%	66.12%	61.07%
流动比率	1.87	1.54	1.46	1.75
速动比率	1.02	0.89	0.78	0.81
EBITDA/带息债务	-	0.10	0.23	0.34
全部债务/EBITDA	-	9.63	4.41	2.90
EBITDA/利息费用	-	2.39	13.47	11.0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46、1.54 及 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8、0.89 及 1.02。发行人流动比率整体呈波动趋势，速动比率均波动增长，随着 2014 年发行人完成定向增发，权益融资规模有所扩张，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回升。2018 年以来，发行人经营持续向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稳定状态，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7%、66.12%、64.14%及 57.59%，主要受 2014 年发行人定向增发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规模增长较快所致，发行人负债水平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2019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上升，负债相对减少，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

总体看来，发行人主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但主要受制于期间费用对利润规模侵蚀现象较为严重，发行人营业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

2、盈利能力指标

表 6-28：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销售毛利率	27.46	28.36	36.20	39.69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2.51	1.97	6.21	6.22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5.91	5.49	10.69	10.06

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96%、36.20%、28.36%及 27.46%，近三年发行人综合盈利能力略有下降，主要营业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6.22%、6.21%、1.97%及 2.5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06%、10.69%、5.49%及 5.91%，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9 相较于 2018 年上升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增加、净利润减少所致。

总体看来，发行人主业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但因为期间费用及营业成本增加，对利润规模侵蚀现象较为严重，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

3、营运能力指标

表 6-29：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运营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周转率	0.95	1.44	1.16	0.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21	277.35	213.85	145.23
总资产周转率	0.45	0.71	0.71	0.63



2018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0 次/年、1.16 次/年、1.44 次/年以及 0.9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23 次/年、213.85 次/年、277.35 次/年以及 185.21 次/年，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升，主要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财务制度完善，经营增长所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3 次/年、0.71 次/年、0.71 次/年以及 0.45 次/年。总体来看，发行人运营指标保持在行业内正常水平。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708,568.23 万元，包括：短期借款 328,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5,561.02 万元、长期借款 315,007.21 万元、应付债券 0.00 万元以及长期应付款 0.00 万元。

表 6-3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品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328,000.00	407,000.00	320,000.00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5,561.02	45,452.91	177,364.27	-
长期借款	315,007.21	267,918.74	185,580.06	111,300.90
应付债券	-	-	-	109,847.27
长期应付款	-	-	66,766.16	115,480.31
合计	708,568.23	720,371.65	749,710.49	536,628.48

(一) 银行借款

1、银行借款担保结构

表 6-31：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银行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30,000.00	85,900.00	115,9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98,000.00	260,107.21	558,107.21
合计	328,000.00	315,007.21	674,007.21



2、授信额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总金额为 234.3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7.41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66.98 亿元。

表 6-32：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23.00	18.77	4.23
中国银行顺义支行	15.00	4.50	10.50
建行顺义支行	10.00	3.00	7.00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40.00	4.00	36.00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4.00	4.00	0.00
国家开发银行	5.00	1.50	3.5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义支行	6.48	2.18	4.30
农行顺义支行	20.00	9.48	10.52
交通银行顺义支行	10.00	5.00	5.00
邮储银行顺义支行	6.00	1.00	5.00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10.00	3.60	6.40
昆仑银行	5.00	4.48	0.52
光大银行建国门支行	6.40	1.90	4.50
杭州银行顺义支行	3.00	3.00	0.00
上海银行	20.00	1.00	19.00
招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	3.00	0.00	3.00
浦发银行朝阳支行	3.00	0.00	3.00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4.00	0.00	4.00
华夏银行东四支行	1.50	0.00	1.5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8.00	0.00	8.00
浙商银行通州支行	8.00	0.00	8.00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8.00	0.00	8.00
中信银行	15.00	0.00	15.00
合计	234.38	67.41	166.97

3、主要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计 674,007.2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3：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2020.08.27	2021.08.27	人民币	3.3000%	20,000.00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2021.04.20	2024.04.19	人民币	3.7000%	20,000.00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2019.06.05	2022.06.02	人民币	4.5125%	16,000.00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2021.02.01	2024.02.01	人民币	3.7500%	20,000.00
光大银行建国门支行	2021.03.02	2023.12.22	人民币	3.8000%	19,000.00
杭州银行顺义支行	2020.09.24	2021.09.23	人民币	3.2000%	20,000.00
杭州银行顺义支行	2020.11.18	2021.11.17	人民币	3.2000%	10,000.00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2021.03.31	2024.03.30	人民币	3.7500%	10,000.00
建设银行顺义支行	2021.06.21	2022.06.20	人民币	3.4500%	20,000.00
交通银行顺义支行	2019.11.18	2022.10.10	人民币	4.2750%	20,000.00
交通银行顺义支行	2020.08.28	2021.08.27	人民币	3.2500%	25,000.00
交通银行顺义支行	2020.11.16	2021.11.15	人民币	3.2500%	5,000.00
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2019.09.20	2022.09.17	人民币	4.2750%	19,850.00
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2019.09.24	2022.09.22	人民币	4.2750%	69,850.00
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2021.04.19	2022.04.18	人民币	3.4000%	58,000.00
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2020.12.02	2023.12.01	人民币	3.6000%	19,950.00
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2021.01.27	2024.01.26	人民币	3.6500%	10,000.00
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2021.03.19	2022.03.18	人民币	3.4000%	10,000.00
农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2020.08.11	2023.08.10	人民币	3.6000%	19,900.00
农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2020.09.01	2021.08.31	人民币	3.1000%	20,000.00
农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2020.11.10	2023.11.09	人民币	3.6000%	9,900.00
农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2020.11.13	2021.11.12	人民币	3.2500%	15,000.00
农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2021.02.05	2022.02.04	人民币	3.2500%	10,000.00
农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2021.03.08	2024.03.07	人民币	3.8500%	20,000.00
邮储银行顺义支行	2020.08.27	2021.08.25	人民币	3.3500%	10,000.00
中国银行顺义支行	2020.12.02	2021.12.02	人民币	3.2500%	30,000.00
中国银行顺义支行	2021.06.18	2022.06.18	人民币	3.5000%	15,000.00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2020.12.21	2021.11.08	人民币	3.2500%	20,000.00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2021.05.25	2022.05.25	人民币	3.4500%	20,000.00
昆仑银行	2020.08.27	2023.08.26	人民币	3.8000%	44,800.00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	2019.04.01	2022.04.01	人民币	4.2750%	15,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2021.03.23	2022.03.22	人民币	3.2000%	10,000.00
农业发展银行	2021.03.25	2022.03.22	人民币	3.2000%	10,000.00
上海银行	2020.12.25	2023.12.23	人民币	3.6000%	10,000.00
农业发展银行顺义支行	2020.12.18	2028.11.24	人民币	3.3500%	218.74
农业发展银行顺义支行	2021.02.08	2028.11.24	人民币	4.3500%	254.53
农业发展银行顺义支行	2021.02.25	2028.11.24	人民币	4.3500%	927.95
农业发展银行顺义支行	2021.03.12	2028.11.24	人民币	4.3500%	148.85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农业发展银行顺义支行	2021.03.19	2028.11.24	人民币	4.3500%	207.14
合计					674,007.21

(二) 短期融资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母公司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06 年 8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07 年 8 月 3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06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2 亿元、期限为 267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06 年 8 月 3 日，到期日为 2007 年 4 月 27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08 年 4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1 月 12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09 年 1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09 年 12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0 年 3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11 年 3 月 19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1 年 4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4 月 12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2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2 月 9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365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6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11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7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6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4 年 9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9 月 19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2、发行人母公司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02 月 09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02 月 09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3 年 05 月 10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05 月 10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4 年 12 月 05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05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



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03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03 月 24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04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04 月 7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三）中期票据

1、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2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 2012 年 11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8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N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2、发行人母公司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08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08 月 31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 2019 年 03 月 14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03 月 14 日，目前处于存续期。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 2019 年 04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04 月 28 日，目前处于存续期。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 2021 年 08 月 26 日，到



期日为 2024 年 08 月 26 日，目前处于存续期。

(四) 公司债券

1、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2、发行人母公司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8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2012 年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2 年 07 月 03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07 月 03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3+2）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19 年 09 月 06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09 月 06 日，目前处于存续期。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3+2）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目前处于存续期。

(五)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11 月 25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发行总额为 2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12 年 12 月 8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总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4 月 26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发行总额为 3 亿元、期限为 1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2、发行人母公司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 2014 年 09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09 月 24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为 4 亿元、期限为 2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为 6 亿元、期限为 0.49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05 月 27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六) 超短期融资券

1、发行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3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北京顺鑫农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5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270 天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2、发行人母公司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期限为 0.74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5 年 05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02 月 23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0.74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5 年 08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05 月 13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0.74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03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0.74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09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0.74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0.74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06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03 月 16 日，目前已兑付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0.74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03 月 1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09 月 07 日，目前处于存续期。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0.74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起息日为 2021 年 03 月 22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目前处于存续期。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0.74 年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乡村振兴）”，起息日为 2021 年 08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05 月 27 日，目前处于存续期。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如下：

1、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业务性质为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

2、子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3、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说明

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说明

表 6-34：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期企业关系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顺鑫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 6-35：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费	2,899.76	4,903.48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63.74	431.42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388.04	7,323.02
北京顺鑫绿洲锦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	522.66	-
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796.54	-
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86.74	-
北京顺鑫瑞农种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160.92	-

注：获批交易额度为顺鑫农业董事会给予批复的交易额度。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 6-36：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32.88	32.88
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	36.56	1,440.48
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费	36.79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22.12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	72.82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无。

(2) 关联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表 6-37：关联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土地	2020年01月23日	2022年01月22日	市场价	25.00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 6-38：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34.03	134.03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 6-39：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97.08	107.41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表 6-40：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08 月 27 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1 年 04 月 20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	2021 年 03 月 02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09 月 24 日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1 年 06 月 21 日	2022 年 06 月 20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50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22 年 09 月 17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850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22 年 09 月 22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2021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4 月 18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50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03 月 19 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09 月 01 日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02 月 05 日	2022 年 02 月 04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1 年 03 月 08 日	2024 年 03 月 07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 08 月 27 日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20 年 12 月 02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21 年 06 月 18 日	2022 年 06 月 18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800	2020 年 08 月 27 日	2023 年 08 月 26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019 年 04 月 01 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否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1 年 03 月 25 日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6-41：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9.93	165.20

8、其他关联交易

无。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表 6-42：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顺鑫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195.36	9.77
应收账款	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19.50	0.98	19.50	0.98
应收账款	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3	0.10	0.61	0.03
应收账款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	12.50	25.00	1.25
应收账款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4.99	1.25	-	-
预付账款	北京顺鑫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92.22	-	1192.22	-

(2) 应付项目

表 6-43：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5.17	1167.43
应付账款	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0.79	0.79
应付账款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6.58	327.28
其他应付款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65	23.58
其他应付款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54	295.62

10、关联方承诺



无。

六、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担保情况如下：

表 6-44：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陕西顺鑫种猪选育有限公司	1757.21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8 年 11 月 24 日	否

除上述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

(二)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 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 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其他被限制处置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八、关于境外重大投资及开展衍生产品等业务情况的说明

(一) 金融衍生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金融衍生品及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二) 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 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海外投资情况情况。

(四) 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2011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主体评级, 评级结论为信用等级为 AA-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2012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论为信用等级为 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2013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论为信用等级为 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2014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论为信用等级为 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2015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论为信用等级为 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2016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论为信用等级为 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论为信用等级为 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论为 AA+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2019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论为 AA+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2020 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评级结论为 AA+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务性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目前, 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各项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无不良信用记录。

发行人与各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合并口径在各家银行的主要授信额度为 234.38 亿元, 已用授信额度为 67.41 亿元, 未用授信额度 166.97 亿元。

表 7-1: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主要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 亿元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23.00	18.77	4.23
中国银行顺义支行	15.00	4.50	10.50
建行顺义支行	10.00	3.00	7.00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40.00	4.00	36.00
民生银行西长安街支行	4.00	4.00	0.00
国家开发银行	5.00	1.50	3.5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顺义支行	6.48	2.18	4.30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农行顺义支行	20.00	9.48	10.52
交通银行顺义支行	10.00	5.00	5.00
邮储银行顺义支行	6.00	1.00	5.00
工商银行顺义支行	10.00	3.60	6.40
昆仑银行	5.00	4.48	0.52
光大银行建国门支行	6.40	1.90	4.50
杭州银行顺义支行	3.00	3.00	0.00
上海银行	20.00	1.00	19.00
招商银行阜外大街支行	3.00	0.00	3.00
浦发银行朝阳支行	3.00	0.00	3.00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4.00	0.00	4.00
华夏银行东四支行	1.50	0.00	1.50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	8.00	0.00	8.00
浙商银行通州支行	8.00	0.00	8.00
盛京银行北京分行	8.00	0.00	8.00
中信银行	15.00	0.00	15.00
合计	234.38	67.41	166.97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其他有息债务，债务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近年发行多期公司债及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 7-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年限	状态
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05	5.00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2.28	5.00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16	5.00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6	10.00	270 天	已兑付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年限	状态
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9	5.00	270 天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07	10.00	270 天	已兑付
公司债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	10.00	(3+2) 年	已兑付
公司债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23	10.00	(3+2) 年	已兑付
定向工具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04	3.00	1 年	已偿还
定向工具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5	3.00	0.5 年	已偿还
定向工具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6.06	2.00	0.5 年	已偿还
定向工具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05.23	5.00	0.5 年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8	6.00	365 天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5	4.00	365 天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06	6.00	365 天	已偿还
中期票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26	10.00	3 年	已偿还
中期票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06	10.00	2 年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4	4.00	365 天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5.24	5.00	366 天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04.11	4.00	365 天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03.18	5.00	365 天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27	4.00	365 天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16	3.00	270 天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16	3.00	365 天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02	3.00	365 天	已偿还
短期融资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02	2.00	267 天	已偿还



第八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等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务事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超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三、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



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制定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李秋生

职务：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2层

电话：010-81492174

传真：010-81492174

电子信箱：sx0026708@shunxinholdings.com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一）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二)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三) 发行人2018年-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2021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 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 包括:

(一) 企业名称变更;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 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五、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



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

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4、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约定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 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类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投资人保护条款”章节中设置了事先承诺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二、条款触发情形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确保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项下，每年度末未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占最近一期有息债务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年度进行监测。如果未满足上述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本章第三节约定的保护机制。

如果发行人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财务报表截止日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披露财务报表，视为违反上述财务指标承诺，则触发本章第三节约定的保护机制。

三、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本章第二节中的承诺情形，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确认与披露

1、本章第二节的触发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披露^①，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行人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主承销商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披露确认结果^②。发行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予书面确认并披露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触发情形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本章第二节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4—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①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

^②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3、发行人确认并披露其未发生本章第二节触发情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任一持有人可以对上述确认结果持有异议，并在发行人披露确认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聘请律师事务所并就相关异议及是否发生第 1 条触发情形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发行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确认结果^①及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义务，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披露确认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的，由主承销商于次一工作日披露上述持有人异议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过程，视为发行人已于当日发生本章第二节触发情形，则直接适用第 4—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二）宽限期

4、发行人在发生本章第二节触发情形之后有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承诺，无需适用第 6—12 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发行人应于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承诺情形，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向市场披露。

5、宽限期内不设罚息，并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简称“召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第二节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应筹备召开持有人会议，如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后未恢复至约定的承诺情形，召集人应在宽限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并在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

有条件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承诺，即持有人会议可就以下救济措施进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每项议案对应以下一项救济措施，持有人会议应就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发行人应按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采取对应救济措施，则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

^① 如确认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及发生时间等；如确认不触发，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触发情形的确认过程、依据及结果等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自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8、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给予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无条件全部接受，并于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如有）。发行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披露其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给予投资人的相关救济措施及后续履行安排。

9、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未得到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应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关于其无条件获得豁免的情况及后续安排，或者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10、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

11、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或未执行有效救济措施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持续监督监测发行人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给予投资人相关救济措施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或未按照持有人会议全部有效决议执行对应有效救济措施，召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工作日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次一



工作日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第十五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176.6989 万元

联系人：赵明明

电话：010-81492174

传真：010-81492174

邮政编码：101300

网址：<http://www.000860.com/sxkg>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安立伟

联系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三、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王艺丹、汪茜**

电话：**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010-63326661**

四、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五、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11 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注册资本： 218.00 万元

联系人： 吴亦忻、张燕飞

电话： 8610-8250666

传真： 86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电视大厦
13&17 层

法定代表人： 罗会远

联系人： 王彩虹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65219696

邮政编码 100089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二)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
- (三) 有权机构决议；
- (四)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五)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六)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颖林

联系人：赵明明

电话：010-81492174

传真：8610-81499846

(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安立伟

联系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净利润/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无形资产净值）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EBITDA/（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末资产总额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的盖章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